

# 晚清中國「政黨」的知識系譜：思想脈絡的考察 (1856–1895)<sup>\*</sup>

潘光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前 言

一八七七年1月21日，當天夜裏才抵達倫敦的大清帝國駐英欽差大臣郭嵩燾(1818–1891)，一路行來，只見「燈燭輝煌，光明如晝」，異域諸般新奇景狀，頓入眼簾。郭嵩燾征塵甫落，旋即信筆直書，留下了許多記錄，諸如還有哪些國家派出使臣駐筭倫敦，英國的官制如何，承司各職的又是哪些人，統統出現在他的筆墨之下。他清楚知道英國「丞相」的名字，也知道他的權勢很大，不過，這位「丞相」卻得要仰賴「議政院」的支持，「附和者多」，才能安保其職，因為在這個「議政院」裏竟「微分黨相攻」：「英國大政一總之丞相畢根士非爾德，其權勢視漢之丞相，而上、下議政院亦微分黨相攻，居丞相之任曰特勒洵里，必議政院附和者多，乃能安其位云。」<sup>1</sup>

<sup>\*</sup>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晚清士人的閱讀世界(II)」(計畫編號：NSC92-2411-H-001-073)補助成果之一，謹致謝忱。又，本文初稿發表於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主辦的「共同研究：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知の空間：日中学術概念史の比較研究」，第5回共同研究会(京都，2007年2月24日)。發表時，得到陳力衛、孫江與劉建輝教授的指教，開我智竅；砂山幸雄、村田雄二郎、茂木敏夫、荒川清秀、高柳信夫、吉沢誠一郎和川尻文彥等與會前輩友朋，惠賜愷切之見；此後陸續得到陳學霖、朱國藩、桑兵、狹間直樹、沙培德(Peter Zarrow)、曾田三郎、水羽信男與石川禎浩等長者同仁之教正，亦復惠我良多。本文得以修改成編，更經文稿審查人細心的糾謬攻錯，謹此特致謝悃。一切文責，當然仍由作者自負。

<sup>1</sup> 郭嵩燾：《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卷，「光緒二年十二月八日(1877年1月21日)日記」，頁139–40。按，畢根士非爾德當即迪斯累里(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特勒洵里似指 First Lord of Treasury，英相全稱為 Prime Minister and First Lord of Treasury。

那麼，英國議政院裏分黨相攻的情況，倒底如何呢？仰賴著地利之便，沒過幾天，郭嵩燾就找到了初步的答案：「此間國事分黨甚于中國。現分兩黨，新執政畢根士非爾得〔亦作比干思福義〕，舊執政噶拉斯敦。下議政院入畢黨者四百餘人，入噶黨者亦三百餘人，互相攻擊爭勝，而視執政者出自何黨，則所任事各部一皆用其黨人，一切更張。其負氣求勝，挈權比勢，殆視中國尤甚矣。」<sup>2</sup>

原來，「西洋也有臭蟲」。黨這個在中國政治裏的不祥之物，英國一樣也有，而且「其負氣求勝，挈權比勢，殆視中國尤甚矣」，看來，首度進入郭嵩燾意識世界的英國政黨競爭局面，沒有給他留下好印象。

回顧歷史的脈絡，傳統中國對「黨」這個字/概念——特別是「朋黨」意義下的「黨」——基本上沒有好評；<sup>3</sup>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末期的嚴復，即有這樣的心得：

《論語》稱「君子不黨」，已以黨義非佳。屈原賦始用黨人為指斥之辭。至東漢之際，乃有黨禍。自是以後，唐之牛、李，宋之蜀、洛，明之東林，幾代代有之，而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近數十年與歐、美相通，乃知西人亦有類乎黨者，如英之保黨、守黨，法之民黨、王黨，日之憲政黨、自由黨之類，不可悉數。此等之黨，與中國昔時之所謂黨者不同，不過譯人偶以「黨」稱之耳。中國之所謂黨者，其始由于意氣之私，其繼成為報復之事，其終則君子敗而小人勝，而國亦隨亡。其黨也，均以事勢成之，不必以學識成之也，故終有一敗而不能並存。西人之黨，則各有所學，即各有所見，既各有所見，則無事之時，足以相安；及有所藉手，則不能不各行其意而有所爭于其間，其所執者兩是，則足以並立而不能相滅。<sup>4</sup>

嚴復的觀察，既有個人的感懷，<sup>5</sup>也代表當時的知識人對於政黨在西方民主政治體制裏的地位和意義的最高理解水準。

那麼，借用嚴復之述說，在中國人的政治思惟世界裏，當「與歐、美相通」之後，知曉「西人亦有類乎黨者」，而且知悉它「與中國昔時之所謂黨者不同」，其間之歷程曲折如何？「黨」這個字/概念，原先在漢語世界裏承載的是負面的影像，卻可以

<sup>2</sup> 《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四日（1877年1月27日）日記」，頁100。按，噶拉斯敦即哥拉茲敦（William E. Gladstone, 1809–1898）。

<sup>3</sup> 關於傳統中國朋黨的討論，參見徐洪興：《朋黨與中國政治》（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92年）；餘例不詳舉。

<sup>4</sup> 嚴復：〈論中國分黨〉，原刊《國聞報》，1898年7月31日、8月1日；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冊，頁487。

<sup>5</sup> 嚴復撰寫這篇〈論中國分黨〉的用意，在針對西方觀察家稱中國有「維新黨」、「中立黨」等等名目而駁之，認為中國其實根本沒有可與西方政黨比擬的黨。

轉換為與現代意義的 party 等同並論的認知理解，但是，依舊難可掙脫傳統的思惟樣態而提出表述或評價，應該是一段錯綜複雜的歷史故事。本文之作，即就具體的思想脈絡入手，對 1856 至 1895 年間晚清中國思想界關於政黨的知識系譜，<sup>6</sup> 進行詳密的考察，<sup>7</sup> 以小見大，庶幾可為近代中國政治思想如何透過跨語際的實踐歷程，<sup>8</sup> 展現多樣繁富的變遷樣態，提供個案的反思。

## 《大英國志》的述說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期的上海人，一直都不太清楚，才三十出頭的王韜 (1828–1897)，和比他年紀大上二十歲的蔣敦復 (劍人，1808–1867)，為甚麼有這樣好的交情。<sup>9</sup> 或許，「上海居，大不易」，兩人相識未幾，王韜便推薦蔣敦復協助英國倫敦傳道會牧

<sup>6</sup> 本文以 1856 年為起點，係因在該年以英國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牧師慕維廉 (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 作為主要翻譯者的《大英國志》首度出版，提供了晚清中國對於英國政黨資訊的泉源 (詳下)。北京強學會之設 (1895 年 11 月) 標誌著中國士人如何憑藉黨的知識系譜而企圖在現實政治領域開展實踐，在此之後的議論與行動相結合，帶動了概念世界的變化，故擬以是年為下限。

<sup>7</sup> 就相關研究史而言，三石善吉指出，中國人議論西方政黨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後半期清廷開始派遣使臣出洋考察，有所見聞後才出現的事。見三石善吉：〈晚清中国における西洋思想の受容特に議會・政黨論を中心に(續)〉，《史境》第 15 號 (茨城縣：歷史人類學會，1987 年 10 月)，頁 1–27。三石善吉其後修改此文，收入專書，仍未改變此一意見。見三石善吉：《伝統中国の内発的發展》(東京：研文出版，1994 年)，頁 184。筆者認為，三石善吉的論說，以中國人本身而論，固為事實；然而，或應從整體的脈絡來思考，這些出洋考察、得以大廣見聞的使臣，他們的觀察與議論，亦應有所憑藉；本文將對此一方面做出精密的考察。

<sup>8</sup> 「跨語際實踐」是劉禾的創獲，她認為「由於中國現代的思想傳統肇始於翻譯、改寫、挪用以及其他與西方相關的跨語際實踐，所以，不可避免的是，這種研究會以翻譯作為其出發點」。在她看來，「研究跨語際的實踐見識就是考察新的詞語、意義、話語以及表述的模式，由於或儘管主方語言 (host language) 與客方語言 (guest language) 的接觸/衝突而在主方語言中興起、流通並獲得合法性的過程。因此，當概念從客方語言走向主方語言時，意義與其說發生了『改變』(transformed)，不如說是在主方語言的本土環境裏被發明創造出來的」，參見 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5–26；參考漢譯：劉禾 (著)、宋偉杰等 (譯)：《跨語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 年)，頁 35–37。

<sup>9</sup> 王韜自述，與蔣敦復結識於「壬子十二月十有三日」(1853 年 1 月 21 日)，見王韜：《淞濱瑣話》(濟南：齊魯書社，1986 年)，頁 106。

師慕維廉<sup>10</sup>進行《大英國志》<sup>11</sup>的翻譯工作，讓蔣氏得謀稻粱，<sup>12</sup>是兩人臭味相投的理由之一罷。

《大英國志》問世的本來契機，和十九世紀西方基督教傳教士為傳播福音而開展的西學輸入事業密切相連。傳教士採取了間接的方式來宣傳基督福音，他們創辦各式各樣的刊物，出版五花八門的書籍，介紹當時蒸蒸日上的西方文明知識，字裏行間則夾帶著基督教義的宣傳，竟然無心插柳地扮演了傳播西方文明與知識的媒介者。<sup>13</sup>慕維廉推動《大英國志》譯事之用心，正有宣教的意味。<sup>14</sup>從整體的脈絡來看，傳教士提供的書報，引介了無數的西方文明與知識，也擴充了晚清士人的知識/思想視野。因是，我們可以將晚清士人的讀書世界，比喻為一座包羅萬象，並且時時刻刻都處於建設過程，好似永無完工之日的「知識倉庫」(stock of knowledge)，士人實可隨其關懷所至，自由進出這座知識倉庫，既汲取繁多難數的「思想資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開展自身的獨特知識/思想旅程，閱讀思考之所得，或著書立說，或為利之所趨纂輯益世，一部又一部的書籍，生產不絕，從而為整體思想界的「概念變遷」(conceptual change)，提供各式各樣可能的動力來源。<sup>15</sup>1856年出版的《大英國志》正是這座知識倉庫裏的知識儲備之一，當它問世以後，在當時的「文化市場」(cultural markets)上始終流通廣傳，影響深遠，一直是晚清士人認識英國史的主要憑藉，至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末期，仍受看重，如《湘學新報》

<sup>10</sup> 慕維廉於1847年抵中國，小傳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85(註③)。

<sup>11</sup> 慕維廉：《大英國志》，耶穌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院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然此版本卷末附有《〈大英國志〉續刻》，已說及英法聯軍攻陷北京，1860年10月「二十四日，和約立；十一月初五日，英、法兵退自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京城宣講和約事」。查《中英北京條約》確實於1860年10月24日「蓋印畫押」(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上冊，頁394)，是則，此一版本當出版於1860年12月27日以後。

<sup>12</sup> 蔣敦復在咸豐三年(1853)由王韜薦與慕維廉，協助翻譯《大英國志》，稿成於咸豐六年(1856)。見滕固：《蔣劍人先生年譜》，收入《年譜叢書》36(臺北：廣文書局，出版年缺)，頁19，21。

<sup>13</sup> 探討十九世紀以降西方基督教傳教士將西學輸入中國的成果頗多，漢語專著如熊月之的《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厥為研討此一課題之整體狀況的佳構；餘若寶成關的《西方文化與中國社會：西學東漸史論》(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亦頗有規模；餘例不詳舉。

<sup>14</sup> 慕維廉〈序〉云：「英之創始何日，史無可稽。云作史者衡量古今盛衰升降之勢若何，其理若何，有以知所以盛衰升降者，原於上帝之手。上帝之手不特垂於霄壤，抑且以天時人事，翻之覆之，俾成其明睿聖仁之旨。讀者勿徒覽戰爭之故，興亡之跡云爾。」略可想見其用心所在。

<sup>15</sup> 參見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臺北)第16卷第3期(2005年9月)，頁43-76。

便稱譽曰：「考英國專史者，當以此書為最要。」<sup>16</sup> 至今漢語世界裏描述英國政治體制的若干詞彙，更以是書為濫觴。例如，是書以「巴力門」一詞來稱呼英國的 Parliament，<sup>17</sup> 即是漢語世界之首見；<sup>18</sup> 至今漢語世界仍然使用「輝格」這個詞來指稱英國自由黨 (Liberal Party) 的前身 Whigs (或 Whig party)，<sup>19</sup> 《大英國志》則為開創者。<sup>20</sup> 慕維廉與蔣敦復為《大英國志》投注的心血，後世永承其澤。

在知識倉庫裏，《大英國志》是中國人知道西方國家存在所謂黨的知識起點，它的述說，是初抵英倫的郭嵩燾還不曾接觸到的知識，<sup>21</sup> 他得用自己的眼睛和耳朵找尋答案，《大英國志》則正為他提供了知識的憑藉。

慕維廉主譯的《大英國志》，自稱曰係「依英士托馬斯米爾納所作《史記》譯出」，<sup>22</sup> 全書依據時序，述說自英國源始起，下迄 1856 年克里米亞戰爭結束，議訂〈巴黎和約〉之際的歷代史事。它提供的新知識，豐富多樣，正足可引起晚清士人的反思。就「黨」的知識而言，《大英國志》指出，早在「查爾斯第一」的時候：「國人時分二黨：一朝廷之黨；一百姓之黨；黨朝廷者，言政事宜從古法，惟大君主之，民無能逆；黨百姓者，中又分二：一惟欲王之詔令有所限制，一兼欲修理教事，二者俱力與王忤。恐王得專政教，則小民之志意不廣而潰敗，益不知紀極也。」<sup>23</sup>

這裏提到的幾個黨，當然還難稱為現代意義的政黨，<sup>24</sup> 但是，《大英國志》的述說則很清楚地表明，「黨朝廷者」與「黨百姓者」，彼此之間的政治立場，即便大相逕庭，卻都「俱力與王忤」。《大英國志》又指出，英王「查爾斯弟〔第〕二」在位時的

<sup>16</sup> 《湘學新報》(臺北：華文書局影印，1966 年)，頁 1605；本文原刊《湘學新報》，第 5 冊 (光緒廿三年五月初一日〔1897 年 5 月 31 日〕)。

<sup>17</sup> 《大英國志》明確記載：1225 年「法王路易取英之地在法者羅舌，英人群議於巴力門 (其始名議會，至此乃有是稱，是亦新制)」(《大英國志》，卷四，頁一七上)；偶作「巴立門」，如：「英史記載，首重法律，必君相與巴立門上、下兩院會議乃行。」(《大英國志·凡例》，頁二上)。通觀全書，以作「巴力門」為主。

<sup>18</sup> 馬西尼 (F. Masini) 稱「巴力門」一詞首見於 1874 年出版的《教會新報》，實誤。見馬西尼 (著)、黃河清 (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年)，頁 189。

<sup>19</sup> 例如羅孟浩：《英國政府及政治》(臺北：正中書局，1962 年)，頁 53；閻照祥：《英國政黨政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散見全書。

<sup>20</sup> 當然，在《大英國志》之後的其他漢語著述，也會用別的詞彙指稱 Whigs (或 Whig party)，不詳引述。

<sup>21</sup> 郭嵩燾於 1877 年 4 月 1 日始讀到《大英國志》(《郭嵩燾日記》，第 3 卷，頁 170)；參考本文注 43。

<sup>22</sup> 《大英國志·凡例》，頁一上；至於所謂「英士托馬斯米爾納」及「《史記》」，尚未可得知。

<sup>23</sup> 《大英國志》，卷六，頁一三下至一四上。

<sup>24</sup> 羅孟浩：《英國政府及政治》，頁 52-53。

「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正月至八十一年三月」間，「巴力門選調者三次，高門士之選，從民所悅者多。是時國政朝野分黨：有名輝格者，野之黨；有名多利者，朝之黨也」。<sup>25</sup> 雖然，這裏只是一筆帶過，未曾表明「輝格」為甚麼是「野之黨」，而「多利」何以又是「朝之黨」，但是，他們確實在英國的巴力門體制裏具有一定的作用，如《大英國志》就在述說 1832 年國會改革法案的脈絡裏，提供了這樣的簡略資訊：在 1832 年以前，早已出現要「地大人眾者，增其選額」的議論，「巴力門恒議此事，輝格議同，多利之黨沮之」，像是 1831 年 3 月 1 日，「輝格黨中執政有拉色〔Lord John Russell, 1792-1878〕者，在高門士中首云：冀君等俾我議行英倫、威爾士選舉入巴力門之法，眾皆譁然辨〔辯〕論」，<sup>26</sup> 即是明白的例證。

《大英國志》引介的政黨知識，更提供了足可發人深思的對比選項：英國居然存在著「俱力與王忤」的黨，而且它對擁有巨大權力的巴力門的發展，有一定的作用。那麼，英國的「黨」，和傳統中國所謂的「黨」——特別是「朋黨」意義下的「黨」——雖然是同一個字，但是，各自所指稱的意義與作用，顯然完全不同。在此後的知識倉庫裏，關於「黨」的資訊/知識的儲備堆存，越來越多，引起的迴響，也有多重面貌。

### 晦暗的訊息與負面的影像

不過，即便《大英國志》已然問世，在當時的知識倉庫裏，也存在著若干還難讓當時的人明確知悉此亦是「黨」的現象的訊息。例如，同治七年（1868），總理衙門章京、記名海關道志剛，與前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等人組成了蒲安臣使團，前往歐、美有約各國訪問，<sup>27</sup> 美國也接待了來自大清帝國的使者。<sup>28</sup> 親歷異域的志剛，在代蒲安臣所擬的〈致總署各憲漢文說帖〉裏對如何處理雙方交涉，曾表達這樣的看法：

現在英國改章，由民舉官，而以前執政及辦事交涉大臣，有更換之事。因民所舉，有似兩黨，此進則彼退，無所遷就。是以此際不得不多耽延，以待更換已定之後，再為周旋，以免中變。然應換辦理交涉之人，已聞其明白正體，

<sup>25</sup> 《大英國志》，卷六，頁五六上至五六下；高門士即 House of Commons。

<sup>26</sup> 《大英國志》，卷七，頁三五上至三六上。

<sup>27</sup> 志剛此行有《初使泰西記》之作，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5 年；與林鍼《西海紀遊草》、斌椿《乘槎筆記、詩二種》、張德彝《航海述奇、歐美環遊記》同本）；本書另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的版本：宜壘：《初使泰西記》，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影印，1962 年）第十一帙。

<sup>28</sup> 志剛與蒲安臣此行，參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再版），頁 451-88；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73-86。

不至另生別論；而前司大臣仍在會堂，兩面之人皆可信及。如中國官民一切謹遵條約，認真辦理，即有于約外要求挾制者，無論何人，皆可勿聽。緣約外要求，本非國家所准之事也。<sup>29</sup>

志剛認識到，英國因為「由民舉官」，可能帶來「此進則彼退」的結果，所以會耽擱了交涉事宜。不過，他顯然不知道自己使用的「黨」這個字，以及這樣的現象，在英國政治領域裏的意義究竟是甚麼。不過，志剛之所見，畢竟是親身經歷，他使用「此進則彼退」這等字眼來敘說官員的更易，更開風氣之先。

和志剛同行的同文館學生張德彝(1847–1918)，<sup>30</sup>當時還只是十九歲的小青年，在美國這方土地的旅程上，也看到了「黨」的現象。他說，美國自從「南北戰爭」後，

南方時有不逞之心，乃聚眾立黨，稱為「分尊卑黨」，仍以奴輩視黑人，只于不敢放肆。所有大小官僚，仍係「平行」，與「分尊卑」二黨并進，各懷私意，彼此不睦。現任伯理璽天德將及四載，各邦人民應公舉堂中二大官為一正一副。因二黨不和，「平行」者欲舉二人，一名戈蘭達，一名寇法斯；「分尊卑」者欲舉二人，一名希墨，一名布蕾。二黨如此爭衡，後患恐不免焉。<sup>31</sup>

從「二黨如此爭衡，後患恐不免焉」這句感嘆來看，首先留下美國政黨親身觀察紀錄的張德彝，對這種政黨競爭現象並無好感。不過，這是當時未曾公開的紀錄，自然不像志剛的述說那樣，曾成為知識倉庫的知識儲備，<sup>32</sup>不可能引發具體的迴響。

這些早期的個人親身經歷的敘說之外，知識倉庫的其他知識儲備，也有相關的訊息。像是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 Allen, 1836–1907)<sup>33</sup>創辦的《教會新報》，內

<sup>29</sup>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302。這份〈致總署各憲漢文說帖〉的確切撰寫日期不詳，觀其文脈，當在同治七年十月七日(1868年11月20日)至十九日(12月2日)之間。

<sup>30</sup> 關於張德彝的出身及其歷次出國情況和著述，參見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頁87–107，177–92；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作者自印本，1985年)，頁174–78。

<sup>31</sup> 張德彝：《再述奇》，收入《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第1冊，「同治七年七月廿日(1868年9月6日)日記」，頁611–12；參照張德彝：《歐美環游記》，頁694。此處所謂「平行」當指共和黨，「分尊卑」當指民主黨。

<sup>32</sup> 此外，張德彝亦留下「聞西國男子結黨，名福立美遜」的紀錄。見張德彝：《再述奇》，「同治七年五月十一日(1868年6月30日)日記」，頁542–43；參照張德彝：《歐美環游記》，頁668–69。按，福立美遜當即Freemason，即石匠組合(或共濟會)。

<sup>33</sup> 關於林樂知的研究成果甚眾，如查時傑：〈林樂知的生平與志事〉，載林治平(主編)：《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77年)，頁111–60；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Athens, G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餘例不詳舉。

容涵括外國政治事務的報導，就提供了若干關於政黨活動的資訊。如 1872 年刊出英國倫敦傳道會教士艾約瑟 (Joseph Edkins, 1823–1905)<sup>34</sup> 撰述介紹「英之相國」哥拉茲敦的文章，在述說此君生平的脈絡裏即報導英國「議政院」的成員，「凡分兩等」，一是「欲變更舊制，建革故鼎新之議者」，「英語所謂理弗耳味耳」；另一為「建當遵循舊典，不可擅更，恐致民亂國危之議者」，「英語所謂根塞耳發地弗斯」。英國自由黨與保守黨兩大黨的名稱，是以這樣的面貌在漢語世界問世的，以對於「舊典」的態度來述說這兩大政黨的立場，也饒有興味，很可以顯示引介者本身的理解。這篇文章也指出，在英國議政院裏議政之際：「主院者居中，凡在位之臣及紳耆等，咸列於主院者之右；退位之臣及紳耆等，咸列於主院者之左。」<sup>35</sup> 這裏固然清楚描述了英國巴力門裏的確切實況，然則，它對全無相關知識的晚清讀者而言，很難說有甚麼意義。這幅左右分列而坐的畫面，透過日後郭嵩燾的眼睛得到確證；只是，郭嵩燾的觀察既未曾公之於世，無法在知識倉庫裏讓後繼者就兩說互相對比（他自己大概也沒有想到親睹所及，早已有文字報導）。

後來的《教會新報》還刊出一則「法國民主國未定」的報導，提到了法國的「公議堂」已然決定此後「必以民主國為一定，不得時常紛紛議論，各存異見，未克同心」。報導也指出了這座「公議堂」內的成員分為「三班」：「西國公議堂集聚事之時，分為三座，居中一班，左、右各一班。此時在中之左座並左一班官紳，議准民主國，頒行通國，咸使眾知。若竟有此議仍欲更改，則散公議堂也，至後不必聚議，再恐中之右座並右一班意見不同，在左之人亦不願與共議國事矣。」<sup>36</sup> 今日觀之，這段報導的意思還好理解：法國議會裏的左派與中間左派聯合起來，迫使通過法國此後永為「民主之國」的決議，旋即休會，不讓右派和中間右派有翻案的機會。但是，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的中國人，讀得懂這則報導嗎？令人懷疑。只是，從它開始，公議堂內有中、左、右三種座次的訊息，儲藏於知識倉庫裏，靜待著有親身經歷的中國人確證。

從西方民主體制的發展而言，十九世紀中葉是政黨政治步入鼎盛的階段。知識倉庫裏既然已陸續儲藏積蓄西方民主體制之制度面向的知識，政黨競逐作為民主實踐的表現形式，當然會踵步隨之，進入晚清士人的知識領域。創始於 1873 年的《西國近事

<sup>34</sup> 艾約瑟是英國倫敦傳道會教士，於 1848 年抵中國，小傳見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頁 186（註①）。

<sup>35</sup> 艾約瑟：〈英相哥拉茲敦傳〉，《教會新報》（臺北：京華書局影印，1968 年），期數不詳，景本冊 5，總頁 2221–22；艾約瑟：〈續英相哥拉茲敦傳〉，《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冊 5，總頁 2236。前文同期錄有「同治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江南學院彭公告示」，故當為同治十一年（1872）之報導。

<sup>36</sup> 〈大法國事·定議民主國〉，《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冊 6，總頁 3236。



匯編》，<sup>37</sup> 是廣泛報導西方各國消息的出版品，創刊伊始即明確提供「黨」的述說，就是例證。《西國近事匯編》在 1873 年首度出版的第一卷裏就報導了「西國議院官多樹黨」的消息，描摹出負面的形象：「西國議院官多樹黨，援有與各部曹同謀者，有與各部曹異議者，遇事紛紛聚訟，互有從違，大抵以從之多者為定評。此外，雖有譏彈，亦復置之不問。至於事關重大，則當事援例乞休，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茲葡萄牙議員曰：院中各植黨援，未能和衷共濟，識時務者怒焉憂之。」<sup>38</sup> 這則報導很清楚地讓讀者知悉西方國家的議院，成群結黨的現象相當普遍，也闡述了「識時務者怒焉憂之」的理由。較諸前此晦暗不明的訊息，這段報導勾勒的畫面相當明確；至於它是否確能引發讀者的迴響，無從得知，仿若也等待著人們的見證。

《西國近事匯編》提供的訊息，不是正面意義的；初抵異國的郭嵩燾，對「黨」也沒有留下好印象，大概都是傳統的「黨」這個字承載的負面意涵造成的。此後，隨著親身經驗的增長、訊息的增加，知識倉庫裏出現的「黨」與它傳遞的影像，即便難免會被用來和傳統中國的「朋黨」經驗比附；不一樣的評價與理解，卻也同時問世。正反並呈，從而形成獨特的知識系譜，激起無數的反思。

## 「黨」的新形像：郭嵩燾的觀察

《大英國志》是郭嵩燾觀察英國的知識基礎之一

《大英國志》出版之後，在文化市場上流通，終可成為秀異之士深拓個人思想層次與評說現實的思想資源，郭嵩燾的未公開議論，即是一例。光緒二年（1876），被迫進

<sup>37</sup> 關於《西國近事匯編》，梁啟超云：「欲知近今各國情狀，則製造局所譯《西國近事彙編》最可讀，為其繙譯西報，事實頗多也。自同治癸酉（1873）起譯至今，然自壬午（1882）以後無刊布之本，實可悵悵。譯出以活字板排印，送總署、南北洋海關道各一分而已。每月一本。所譯者，英國《泰晤士報》也。」見梁啟超：〈讀西學書法〉，載所著《西學書目表》，《慎始基齋叢書》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頁一一一；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云，《西國近事匯編》係江南製造局譯印，始自 1873 年，至 1899 年止，每年一卷，編譯者有金楷理、林樂知、姚棻、鍾天緯、蔡錫齡等，主要依據英國《泰晤士報》等編譯，可以說是「一部西國大事要聞錄」，為同光之際中國知識分子了解世界大事的重要參考書（頁 104-14，524）；史和等（編）《中國近代報刊名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云，「《西國近事匯編》又名《西國近事》，上海製造局翻譯出版，1875 年 2 月創刊，1898 年停刊。由傳教士金楷理、林樂知和上海製造局雇員蔡錫齡等合作翻譯，取材自美、英等國報紙，是不定期刊，每日或數日擇要聞十餘條印送官紳閱看（頁 14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西國近事匯編》，始自 1873 年，至 1899 年止（缺 1881、1882 及 1886 年份），每年份線裝 4 冊，所錄皆為西方國家要事。因此，《中國近代報刊名錄》、〈讀西學書法〉的敘述，各皆有誤。

<sup>38</sup> 《西國近事匯編》，癸酉（同治十二年（1873））本，卷一，頁四三下。

入世界村的大清帝國終於必須派遣駐外使臣了。在一片辱罵聲中，郭嵩燾以「老病之身，奔走七萬里」，懷著矛盾的心態，成為大清帝國第一位正式派駐他國的外交使節。<sup>39</sup> 號稱日不落國的大英帝國的種種威風繁景，頓時在郭嵩燾面前展現開來，使他驚異不已；然而，郭嵩燾不是被大觀園的玄妙衝昏了腦袋的劉姥姥，他用心的考察與紀錄英國的種種，企望發掘大英帝國如此富強的奧秘。

光緒元年三月(1875年4月)，郭嵩燾在出使異域之前，即已強調：「西洋立國，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造船、制器，相輔以益其強，又末中之一節也。」<sup>40</sup> 現在，他得到了親身觀察英國「立國本末」的機緣。透過各種管道，或是與使館裏的工作人員言談論說，<sup>41</sup> 或者與英國人接觸，<sup>42</sup> 郭嵩燾對西方國家(特別是英國)的政治制度逐漸有所認知。在這個過程裏，郭嵩燾也曾將《大英國志》置諸案頭；雖則對此書評價不高，<sup>43</sup> 卻也成為他考察「英國政教原始」的依據之一。<sup>44</sup> 郭嵩燾更透過對「略考英國政教原始」與各種科學發明、海外殖民開拓時間的紀錄，從而大發議論：

計英國之強，始自國朝，考求學問以為富強之基，亦在明季，後于法蘭西、日耳曼諸國。創立機器，備物制用，實在乾隆以後。其初國政亦甚乖亂。推原其立國本末，所以持久而國勢益張者，則在巴力門議政院有維持國是之議；設買阿爾治民，有順從民願之情。二者相持，是以君與民交相維繫，

<sup>39</sup> 關於郭嵩燾奉使的研究甚眾，如夏泉：〈郭嵩燾出使英國時的矛盾心態〉，《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288-93；餘不詳舉。

<sup>40</sup> 郭嵩燾：〈條議海防事宜〉，載郭嵩燾(著)、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345。郭嵩燾此〈條議海防事宜〉由總署大臣奕訢等人於1875年4月26日上奏，見尹仲容(創稿)、陸寶千(補輯)、郭廷以(編定)：《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頁487-88；相關討論，參見曾永玲：《郭嵩燾大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90-204；汪榮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206-7。

<sup>41</sup> 例如，使館的外籍翻譯「斯百里」就告訴郭氏關於英國「宰相請退」的相關訊息，見《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八月八日(1877年9月14日)日記」，頁288-89；另一位翻譯「馬格里」則告訴郭氏關於「法國公會約分四黨」的相關訊息，見《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九月廿六日(1877年11月1日)日記」，頁324-25；不詳舉。

<sup>42</sup> 例如，郭嵩燾在1877年5月31日接受「老教士」斯丹雷的邀請，赴「威斯敏斯得阿比」(即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參觀，師丹雷告訴他英國「下議政院所由始」(《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220；又，在郭嵩燾的紀錄裏，「斯丹雷」或做「師丹雷」，不詳覈辨)。

<sup>43</sup> 郭嵩燾「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1877年4月1日)日記」：「張聽帆處借得慕維廉所著《大英國志》一部，所論開國紀原，全不分明。又，慕維廉故教士，尊所行教，奉之為宗主，以紀國事，皆據教為名，往往支離舛互，人名、地名又多異同牽混，甚不易讀。」(《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170)按，張聽帆為使館隨員。

<sup>44</sup> 參見本文附錄一：《郭嵩燾日記》「略考英國政教原始」與《大英國志》的述說對照表。

迭盛迭衰，而立國千餘年終以不敝，人才學問相承以起，而皆有以自效，此其立國之本也。而其巴力門君民爭政，互相殘殺，數百年久而後定，買阿爾獨相安無事，亦可知為君者之欲易逞而難戢，而小民之情難拂而易安也。中國秦、漢以來，二千餘年，適得其反。能辨此者鮮矣。<sup>45</sup>

郭嵩燾將「巴力門議政院」與「買阿爾」（即 mayor）兩種制度視為「立國之本」，並且論證「為君者之欲易逞而難戢，而小民之情難拂而易安」的普遍規律，從而再痛斥「中國秦、漢以來，二千餘年，適得其反」，等於承認了英國制度的價值，為中國所不及。這樣的言論，較諸他在出使之前提出「西洋立國……其本在朝廷政教」的泛泛論說，認識可謂更進一層。<sup>46</sup>

郭嵩燾在英國期間，也親眼目睹英國政治史上以哥拉茲敦和迪斯累里兩巨頭為首的自由、保守兩大黨的激烈競爭。<sup>47</sup>他對英國政治體制裏政黨競爭的現象，由此掌握第一手的資訊，感懷良多：

以明日開會堂，上、下兩議院各分兩黨，先日各自會集，私議其大概。畢根士由則集上議院紳于其家。羅斯噶德為下院同黨之領袖，亦集下院議紳于其家。其異黨以前相格蘭斯敦為宗主，上院則格蘭費爾，下院則哈定敦，亦各集其黨于家。兩黨之勢既定，議論同異，相持不下。大率當國者議論行事足以相服，則亦轉而從之。其初，各以其黨持議，幾于一成不可易。蓋軍國大事一歸議院，隨聲附和，并為一談，則弊滋多，故自二百年前即設為朝黨、野黨，使各以所見相持爭勝，而因劑之以平，其由來亦久矣。<sup>48</sup>

郭嵩燾的感懷固然是個人的親身體驗，但是，他明確表示議院在「二百年前即設為朝黨、野黨」之分，「由來亦久」的這番感觸，應當也是閱讀《大英國志》而有的印象。他在「略考英國政教原始」時即已言及：「一千六百七、八十年間，查爾斯第二時，修明律法，沙非斯伯烈創定哈別斯高伯斯之律以除虐政（是時，議院已分二黨，附和朝政

<sup>45</sup> 《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877年12月22日）日記」，頁370-73。

<sup>46</sup> 不過，不宜高估郭嵩燾這番論述的歷史地位，事涉其人思想變化之整體脈絡，本文不詳述。

<sup>47</sup> 郭嵩燾使英期間（1876-1879），是迪斯累里領導的保守黨執政的時代（1874-1880），在郭嵩燾的《日記》裏，或稱之曰「丞相畢根士非爾德」（如第3卷，「光緒二年十二月八日（1877年1月21日）日記」，頁140），或稱之曰「執政畢根士」（如第3卷，「光緒二年十二月廿六日（1877年2月8日）日記」，頁105），另有異名，不詳舉；他也知曉「格南斯敦」另為「一黨」（如第3卷，「光緒三年二月卅日（1877年4月13日）日記」，頁181-82），或稱「格蘭斯敦黨」（如第3卷，「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1877年4月26日）日記」，頁192-93），亦另有異名，不詳舉。

<sup>48</sup> 《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878年1月16日）日記」，頁389。

者朝黨也，名曰多利；違異朝政者野黨也，名曰輝格。」<sup>49</sup> 這一議論當出自《大英國志》對英王「查爾斯弟〔第〕二」在位時的「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正月至八十一年三月」間的記述：「巴力門選調者三次，高門士之選，從民所悅者多。是時，國政朝、野分黨：有名輝格者，野之黨；有名多利者，朝之黨也。」<sup>50</sup> 這樣說來，《大英國志》引入的政黨知識，與本人的親身體驗，都是郭嵩燾形成關於英國政黨之認知的思想資源。<sup>51</sup> 《大英國志》確實為中國打開了一扇觀察西方民主體制之下政黨的知識窗口。

### 郭嵩燾對於英國政黨的認知

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期，郭嵩燾得到親睹英國社會、政治百態的機會，早被推譽精於洋務的他，思想境域更進一層。在這個過程裏，郭嵩燾身浴議事殿堂民主經驗的洗禮，目睹耳聞，形形色色，透過實際生活經驗與觀察，使他對得以掌握大英帝國的第一手資訊，並逐漸深化對「黨」的現象的了解，竟然改變了前此對「黨」這個字必然承載的負面意義。

初入議事殿堂的郭嵩燾，親睹英國的黨眾在「巴力門」裏，居然分列而坐，深覺匪夷所思，莫明其詳。但是，他眼見「新政府」的那一「黨」既「主時政」，其人數較眾，「亦權勢所趨故也」。他以「權力邏輯」來論斷自己的觀察，認為這理有應然之事。兩個禮拜後，郭嵩燾再赴英國上院參觀開會情形，再度發現，這裏也有「黨」，一樣「左右列坐」。<sup>52</sup> 顯然，英國「巴力門」裏的黨派對立，無處無之。

幾個月後，郭嵩燾與使館人員（如譯者馬格里）交談，得悉法國的國會（他使用的

<sup>49</sup> 同上注，「光緒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877年12月22日）日記」，頁371。

<sup>50</sup> 《大英國志》，卷六，頁五六上至五六下。

<sup>51</sup> 除《大英國志》之外，郭嵩燾讀過哪些「洋務」著述，尚待全面整理考究，姑舉數例。如他使英前訪問林樂知，林氏贈以自著之《中西關繫略論》（1876年11月23日事，《郭嵩燾先生年譜》，下冊，頁559；郭嵩燾《日記》未載此事；而他得讀《中西關繫論略〔略論〕》四卷，似應為赴英途中事，由隨員姚彥嘉所示：「姚彥嘉見示美國林樂知所著《中西關繫論略〔略論〕》四卷，……讀之慨嘆」〔《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一日（1876年12月26日）日記」，頁118-119〕；兩處記載不同，不詳覈辨，但他顯然必讀過此書〕；赴英途中，郭嵩燾嘗將所經地區的方位與隨身攜帶的《瀛環志略》核對（如「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五日（1876年12月30日）日記」：「抵亞丁，亞丁與阿刺伯地勢相連（《瀛環志略》誤為一島）」〔《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122〕；不詳舉〕；郭嵩燾又曾獲贈《四裔編年表》：「丹崖贈《四裔編年表》一書，蓋美國林樂知、吳縣嚴良勛〔當作勳〕所譯各國書史而匯輯成書者」〔《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八月九日（1876年9月15日）日記」，頁289。按，丹崖即李鳳苞〔1834-1887〕，使館隨員，後為大清帝國使德欽差大臣〕。這些著述，都可以算是他的知識基礎。

<sup>52</sup> 《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二月卅日（1877年4月13日）日記」，頁181-82；「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1877年4月26日）日記」，頁192-93。

詞彙分別是「公會」和「議院」裏的情形，非僅與英國一般，甚至於更等而躡之。蓋法國的「黨」數目更是繁多，分為四黨，彼此互逐。主流是「君民爭持」，「君黨」、「民黨」對立，前者分為三，且議席人數較少，故其勢不敵。<sup>53</sup>不過，這個時候郭嵩燾對英國制度的了解，經過使館譯者英國人「斯百里」的解釋，已有進境。他知道了首相與「巴力門」之間好似處於一種動態的對立關係，宰相可以「散會堂」，若經「再舉再議」，結果「仍不從宰相」，他只好「請退」下臺。「黨」之所以存在，正和這樣的對立關係密切相關：「英國舊制，會紳與宰相異議，宰相不從，則相與散會堂，再舉再議。如仍不從宰相，宰相不復安位矣。凡會堂必明分兩黨，有附宰相者，有與宰相持異議者。而嘗取二者之數以相准，從者多而事行，不從者多而事不行。遇大議不協，則會紳請退；再舉，仍不協，則宰相請退。」<sup>54</sup>郭嵩燾的述說雖然尚有缺陷，<sup>55</sup>卻是對英國責任內閣制基本原則的「古典陳述」（當然，他不會有這樣的意識）；他對議事機構「巴力門」會被解散的述說，已相當接近於英國政治傳統的原來面貌。將郭嵩燾的述說，與同一時期身處同一國度的夥伴的理解和觀察對比，尤可見其獨特之處。例如，擔任出使大英帝國副使的劉錫鴻<sup>56</sup>只可見其表象：「英國丞相之進退，視乎百姓之否臧；而眾官之進退，又視乎丞相之進退。持其失者多，則當國謝去，公舉賢能，告諸君而代之。相既易，則各曹長亦易，由代相者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動。進必群進，退必群退，故常相傾軋，有一利必有一弊。」<sup>57</sup>當時也在使節團內工作（似擔任翻譯之職？）的張德彝，也有所觀察，其用字遣詞和劉錫鴻大致相似，而結論有異：「英國丞相之進退，視乎百姓之臧否；眾官之黜陟，又視乎丞相之去留。一有不當，則通國謝之，復公舉賢能，告諸君而代之。丞相既易，各曹長亦易，由新丞相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便。是進則群進，退則群退，亦西國異俗也。」<sup>58</sup>

<sup>53</sup> 同上注，「光緒三年九月廿六日（1877年11月1日）日記」，頁324-25；「光緒三年十月十五日（1877年11月19日）日記」，頁342；文長，不具引。

<sup>54</sup> 同上注，「光緒三年八月八日（1877年9月14日）日記」，頁288-89。

<sup>55</sup> 就郭嵩燾的整體觀察而言，他知曉「巴力門」的成員經由選舉產生，但他完全沒有將這一點與政權的轉移聯結在一起思考，所以他並未意識到，真正決定「宰相」之可否留任的邏輯是：選民支持一多數黨一掌握政權，用郭嵩燾的話來說，「會堂」裏的「會紳」之所以「附宰相者多」，其實是選民抉擇的結果。

<sup>56</sup> 關於劉錫鴻的研究，可以參見張宇權：《思想與時代的落差——晚清外交官劉錫鴻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不過，張宇權是著雖已突破既有之認識與研究格局，其述說仍有可再深化之餘地，參見筆者的書評：潘光哲：〈評張宇權，《思想與時代的落差——晚清外交官劉錫鴻研究》〉，《漢學研究》第23卷第1期（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5年6月），頁509-13。

<sup>57</sup> 劉錫鴻（著）、朱純（校點）：《英軺私記》，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與張德彝《隨使英俄記》同本），頁84。

<sup>58</sup> 張德彝：《四述奇》，收入《稿本航海述奇匯編》第3冊，「光緒三年正月八日（1877年2月20日）日記」，頁261-62。

前此志剛已使用「此進則彼退」來刻劃官員更易的畫面，劉錫鴻等人出以「進則群進，退則群退」之語，表述則更為生動。劉錫鴻等人也意識到丞相的去留取決於「百姓之否臧」，但是，透過甚麼樣的機制來表達「百姓之否臧」呢？他們都沒有答案，只能提出「有一利必有一弊」或「亦西國異俗也」之類的泛泛之論。顯然，他們對於民主體制運作形態的理解，遠遠難及於郭嵩燾。

郭嵩燾一直鍥而不舍地追索「黨」的秘密。他陸續知道了英國兩大黨名稱的變遷與基本立場：一個舊名「多里」，今日「庚色爾法爾甫，猶言循守舊章之意」；另一個原稱「非克」，現曰「類布拉爾，猶言遍行商議之意」。他也知曉，既然分黨如此，每當「巴力門」即將召開前夕，兩黨自是活動頻繁，「先日各自會集，私議其大概」，他竟對議院中分黨成群論辯爭勝的畫面，給予正面的評價，認為從英國分為「朝黨」和「野黨」以來，「使各以所見相持爭勝，而因劑之以平」，「巴力門」裏不會只有一種聲音。郭嵩燾得出此一評斷的時候，既有個人的聞見，也涵括閱讀《大英國志》得到的知識；聞見越多，知識越廣，郭嵩燾的認知更大步開展，如他聽聞英國「巴力門」爭議俄土之戰的言論與場景，即評論說「西洋議院之有異黨相與駁難，以求一是，用意至美」，但是同時也不免也感嘆「持異議者」的作為略有「失當」，如「格蘭斯登之助俄傾土，阻撓國計，亦云過矣」。郭嵩燾還由「巴力門」議員改變立場的例子，而清楚地了解為甚麼「巴力門」的成員會左右分列而坐，原來「議院異黨者坐左方，同黨者坐右方，亦有專持公論不歸黨者，坐中方向上」。雖然，「其黨皆素定」，黨眾則會因為對於「關係國家大計」的事情看法不一，改變黨屬。<sup>59</sup>大量的訊息積累在郭嵩燾的知識世界裏，使他更得到「西洋各國議院皆分兩黨」的結論。<sup>60</sup>

<sup>59</sup> 《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877年12月16日）日記」，頁366；「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878年1月16日）日記」，頁389；「光緒四年三月四日（1878年4月6日）日記」，頁469-70；「光緒四年十一月廿一日（1878年12月14日）日記」，頁709-10。

<sup>60</sup> 同上注，「光緒四年七月六日（1878年8月4日）日記」，頁593；當然，此一結論的原文脈絡是：「西洋各國議院皆分兩黨，同黨曰鏗色爾維諦甫，猶言大權當歸之君國也；異黨曰類白拉爾，猶言百姓持權；德國又別出一黨，曰克勒里喀爾，則教黨也。」他在這裏對於「鏗色爾維諦甫」與「類白拉爾」的解釋，又與前此的解釋都不相同，列表如下：

時間/項目	1877年12月16日	1878年8月4日	1878年12月14日
Conservative	庚色爾法爾甫，猶言循守舊章之意	同黨曰鏗色爾維諦甫，猶言大權當歸之君國也	從國家者曰鏗色爾法爾甫
Liberal	類布拉爾，猶言遍行商議之意	異黨曰類白拉爾，猶言百姓持權	不從者曰類伯勒爾
出處	《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366	《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593	《郭嵩燾日記》，第3卷，頁709

由此可見，郭嵩燾對於兩大政黨的理解，始終不一（他大概也沒有想使之一致的意思），從郭嵩燾的整體思维脈絡來看，議院內分兩黨的現象，可以視為他已然確證的課題。

同一時期張德彝也嘗親聞目睹英國政黨的競逐，他對兩黨的稱謂別出機杼，以「率舊」、「更新」這等詞彙來命名保守黨和自由黨。<sup>61</sup> 1880年大選，自由黨獲勝，哥拉茲敦組閣，張德彝的紀錄評價是：「聞英國率舊、更新二黨爭論，至今更新黨勝。及立葛蘭敦為相，仍有不左袒者，因葛喜靜不好戰也。由是觀之，黨與之見，中外詎有殊情哉。」<sup>62</sup> 對比於郭嵩燾的述說心得，已可闡明英國責任內閣制的基本原則，張德彝的這番靜態述說，實是略遜一籌。

張德彝的著述在知識倉庫裏一直流傳不已，例如晚清外交名臣曾紀澤（1839–1890）便是他的讀者之一；<sup>63</sup> 後人撰述文稿，亦且徵引其論述以為依據。<sup>64</sup> 同樣的，劉錫鴻的著作在知識倉庫裏亦居一席，像曾紀澤也讀過劉錫鴻的《英軺私記》，<sup>65</sup> 還借給郭嵩燾一閱。<sup>66</sup> 可以想見，張德彝、劉錫鴻的著述都已被納為知識倉庫裏的知識儲備，足供後人取閱點評。郭嵩燾的述說心得當時未曾公開，無能為知識倉庫的建設添磚加瓦。

整體而言，郭嵩燾對於西方民主體制裏政黨的認識，與初回聞見相較，已大不相同，不再只是負面的評價。他的述說，還能進一步地逼進其實態。他的夥伴也觀察到英國有「黨」，觀察評價的紀錄價值，則遠遠不及。然而，郭嵩燾的觀察和評價，塵封百年，無人得悉。劉錫鴻或張德彝的述說，卻可以在文化市場上流通廣傳，多少產生影響。幸而，與郭嵩燾有同樣識見的紀錄陸續問世，知識倉庫裏關於「黨」的知識譜系，這才慢慢地建立起來。

<sup>61</sup> 如：「聞英上下會堂早當開門，邇因更新、率舊二黨紛議，更換官員，迄今未定。」見張德彝：《四述奇》，「光緒六年三月三日（1880年4月11日）日記」，頁723–24。

<sup>62</sup> 張德彝：《四述奇》，「光緒六年三月十七日（1880年4月25日）日記」，頁731。

<sup>63</sup> 曾紀澤云：「閱張在初《四述奇》，即日記也。」見曾紀澤（著）、劉志惠（點校輯注）：《曾紀澤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光緒十二年四月廿九日（1886年6月1日）日記」，頁1495。

<sup>64</sup> 如《湘學新報》刊出作者不詳的〈掌故學第四〉一文，論述西方獄政之善，述說即徵引張德彝《四述奇》對香港監獄的敘述；同文論述西方司法審判制度的脈絡裏亦引張德彝同書的相關敘述，見《湘學新報》，總頁646，647；本文原刊《湘學新報》，第8冊（光緒廿三年六月初一日〔1897年6月30日〕）。

<sup>65</sup> 曾紀澤云：「夜飯後，看劉雲生《英軺日記》，有意鈞譽，立言皆無實際，不足取也。」見《曾紀澤日記》，「光緒四年八月十二日（1878年9月8日）日記」，頁769；曾紀澤閱讀是書的其他紀錄，不一一詳舉。

<sup>66</sup> 郭嵩燾云：「劫剛隨出示劉生《英軺日記》，……予取讀之。」見《郭嵩燾日記》，第3卷，「光緒四年十二月十四日（1879年1月6日）日記」，頁730；郭嵩燾閱讀是書的其他紀錄，不一一詳舉。

## 「黨」的權力影像

郭嵩燾雖不再用負面的觀點看待「黨」，他的述說卻一直沒有公開的機會。與郭嵩燾有一樣經歷的幸運兒，則無所忌諱地大談自己的觀察心得，倡言西洋的「黨」與中國「朋黨」絕異；另一方面，也有論者看到了彼者之「黨」雖與中國之「黨」大有不同，而且掌握權力，然其弊之所在，和中國的情勢，則是異曲同工。

與郭嵩燾同行拜訪過英國與瑞士等國議事廳的黎庶昌(1837–1897)，<sup>67</sup> 後來官拜大清帝國出使日本欽差大臣，也曾目睹法國和西班牙議事殿堂的場景。他就觀察所得，對歐洲各國的政治提出了初步的總結：「各國風氣大致無殊，凡事皆由上、下議院商定，國主簽押而行之。君民一體，頗與三代大同。然其國人顯分朋黨，此伸彼詘，絕似漢、唐末流，而於政令要為無損。」<sup>68</sup> 黎庶昌在述論 1881 年西班牙更換「宰相」的脈絡裏，更有這樣的論說：「西洋朋黨最盛。無論何國，其各部大臣及議院紳士，皆顯然判為兩黨，相習成風，進則俱進，退則俱退，而於國事無傷，與中國黨禍絕異。」<sup>69</sup>

黎庶昌和郭嵩燾一樣知曉言西洋的「黨」與中國「朋黨」大不相同，更肯定它不會帶來壞處，「於國事無傷」。只是，同樣有異域經驗的人士，卻不見得都會提出這等肯定觀點。光緒十三年(1887)，大清帝國派遣了十二位六部的中下級官僚遊歷各國，企望藉著他們的眼睛和思考，掌握更多世界大局的資訊。<sup>70</sup> 劉啟彤(1854–1898)和洪勳(1855 年生)這兩位「雀屏中選」奉派出遊的官員，<sup>71</sup> 都刻畫出「黨」的不同風貌。

<sup>67</sup> 關於黎庶昌的研究，主要參見黃萬機：《黎庶昌評傳》(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9 年)。

<sup>68</sup> 黎庶昌：〈與莫芷升書〉，載所著《拙尊園叢稿》，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卷六，頁一下至二上(總頁 406–7)。按，本函內謂：「庶昌自〔光緒〕二年〔1876〕冬間，應湘陰郭公嵩燾之調奉使出洋，倏經五載。」是則，其繫年當為 1881 年。

<sup>69</sup> 黎庶昌：《西洋雜誌》，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5 年；與王韜《漫遊隨錄》、李圭《環遊地球新錄》、徐建寅《歐遊雜錄》同本)，頁 426。

<sup>70</sup> 關於清廷派遣這十二位官僚遊歷各國的總體研討，參見佐々木揚：〈洋務運動期における清朝の外国事情調査——一八八七年遊歷官派遣——〉，載川勝守(編集)：《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生産と流通の歴史社会学的研究》(東京：中国書店，1993 年)，頁 561–88；其中遊歷北歐、南歐的洪勳及遊歷俄國的繆祐孫的研討，參見佐々木揚：〈1880 年代末における清朝官僚の外国事情調査——洪勳の北欧南欧遊歷と繆祐孫のロシア遊歷〉，《中国——社会と文化》第 8 号(東京：中国社会文化学会，1993 年 6 月)，頁 156–75；後來，佐々木揚將以上兩篇論文暨其他研究成果匯整，勒為專著之一章，見佐々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 年)，第 3 章〈1880 年代末における清朝遊歷官の外国事情調査〉，頁 189–281。

<sup>71</sup> 據佐々木揚研究，1887 年時，劉啟彤三十三歲，則應生於 1854 年，係 1886 年進士，時任兵部學習主事，死時四十四歲，則應為 1898 年。至於洪勳，1887 年時三十二歲，則應生於 1855 年，係 1880 年進士，時任戶部學習主事，死年不詳。參見佐々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頁 202–3，204。



洪勳的論說，是個人的經歷與思考交織而成的心得。他於 1888 年旅經法京巴黎途次，親睹法國「君黨」假借「弔墓」之舉而引發的緊張情勢，深感「君黨欲規復舊制，民黨之勢倏方張，相持不下，釁端易啟」。<sup>72</sup> 這樣的經歷，讓他對於「黨」的認知，頗抱持負面的態度。洪勳意識到「泰西各國之黨」並不像中國那樣「以君子、小人分之」，而是「以君主、民主分之」；亦且，「論黨之多，君黨、民黨外，有南黨、北黨、男主黨、女主黨者，惟美洲之合眾國為然」。雖然其間亦有「不黨自為一黨者」，惟「其人可指數，必不踞津要」。這些「黨」佔有政治勢力，「各國政府、議院、大小臣工，皆兩黨中人」，「若大臣僚佐莫非黨人，進退黜陟，悉惟其魁之從」，「其魁之勢倏，恆視黨之眾寡以為強弱」，所以必然「聲氣夤緣，諸弊不能免」。他在法國的經歷也使之如是負面評價法國的「黨」爭：「觀歐洲諸國，其互相傾軋易致事端者，惟法蘭西君、民之黨為甚。」

洪勳認為，「植黨如是，固非為國之道」，但以這般景況已然「相習成風，欲禁之而不可得」，「黨中人既不肯以自絕，而不黨者更無能以相制」，於是竟造成這樣的結果：「遂至國君不敢猜忌，臣下不復顧慮，視為固然，無足異矣。」洪勳的感想是，「當王者貴和衷共濟，同寅協恭」，不意，「顧乃背道而馳，分門而立，臣之事君義果安在？」<sup>73</sup> 他的整體評價，並未超越傳統中國君臣之義思惟的束縛。在洪勳的筆下，「黨」既有其弊，亦與君臣之倫相背，自無可取。

相較於洪勳的概括之論，劉啟彤則有完整描述英國和法國政治制度的作品：《英政概》與《法政概》，<sup>74</sup> 也述說了「黨」的內容。劉啟彤《英政概》<sup>75</sup> 指出，英國有「議院」，由上議院與下議院組成，前者成員是「世爵之大者、富者」，後者成員為「小者、貧者」。議院皆有「黨」，「一曰公黨，二曰保黨」。他從「多數決原理」來解釋「黨」之所以出現的原因：「百事之興廢，決於眾論之從違。從者眾，則其事行；違者，眾則其事止。舍一人而就數百人，合數百人而若二人，法非不善也。然而，建議者無不欲其意之行，欲其意之行，則必使從之者眾；欲從之者眾，則必肆其標榜牢籠之術，以致之於平日，而其蔽遂流而為黨。」劉啟彤對英國政黨起源的述說未必正確，

<sup>72</sup> 洪勳：《遊歷聞見拾遺》，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臺北：廣文書局影印，1964 年）第十一帙，頁二上。

<sup>73</sup> 同上注，頁一七上至一七下。

<sup>74</sup> 劉啟彤的《英政概》與《法政概》，均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第十一帙；《法政概》云，1889 年，法國有「亂黨之魁有布朗賽者」，「以立君為名，覬覦非分，從之者眾，即為布朗賽黨。議院察其有叛跡，將執而治之，遂潛逃於比利時，轉而之英」（頁二上）；按，布朗賽即 Georges-Ernest-Jean-Marie Boulanger (1837-1891)，1889 年 4 月 1 日因聞法國當局欲加逮捕，即潛逃比利時，再轉赴英國。見許翔翔：〈布朗熱運動試析〉，載樓均信（主編）：《法蘭西第一至第五共和國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 年），頁 197-212。據此可以推斷，劉啟彤的《英政概》與《法政概》可能在 1889 年或 1890 年左右完成。

<sup>75</sup> 以下所引，主要見於劉啟彤：《英政概》，頁一上至三下；未特別指出者，不詳注頁碼。

卻很鮮明地刻畫了「黨」必須「使從之者眾」即爭取群眾支持的要素。他又說這兩個「黨」起源已久，「由來舊矣」，一個「昔名維格，今名立不耳，譯言公黨是也」。兩黨另一「昔名拖利，今名康色日剔甫，譯言保黨是也」。兩黨立場不同，「保黨袒官，主守法；公黨袒民，主均權」。此外尚有「調停中立者，名曰來的格耳司，或左或右，然袒公黨之時多」。下議院裏「兩黨之勢均」，而「上議院多保黨」。

在知識倉庫裏，劉啟彤並不是第一位將英國的「自由黨」譯為「公黨」、「保守黨」譯為「保黨」的人。目前所知，1887年時，擔任大清帝國駐美等國欽差大臣的張蔭桓（1837–1900）<sup>76</sup>敘述英國政制就已使用這樣的詞彙，他說英國之「國權仍歸兩黨，附君主者曰保黨，樂民政者曰公黨」，<sup>77</sup>即是一例；另一分約略在1887年寫成的作品，作者署名為「局中門外漢」的《倫敦竹枝詞》，<sup>78</sup>也使用同樣的詞彙，其詞詠曰：「國政全憑議院施，君王行事不便宜。黨分公、保相攻擊，絕似紛爭蜀、洛時。」原文自注云：「國有大政，由議院上之女主畫諾。主曰不便，可再議，主不能獨創一議也。院有二黨，曰公黨、曰保黨，各不相下，此黨執政，則尚書、宰相、部院大臣皆此黨人為之，進則群進，退則群退，君主不得而黜陟之也。」<sup>79</sup>

這裏將英國兩黨競爭視為「蜀、洛」黨爭，顯然是以中國的歷史經驗為著眼點；惟其敘述「群進」與「群退」的基本論點，與前此的觀察者相當一致，也是過去知識倉庫裏的知識儲備為後繼者吸收的又一證明。<sup>80</sup>他們依據甚麼樣的知識來源而可提出「公

<sup>76</sup> 關於張蔭桓的研究，可以參見何炳棣：〈張蔭桓事蹟〉，原刊《清華學報》第13卷第1期（昆明，1941年）；收入包遵彭、李定一等（編）：《維新與保守·中國近代史論叢》第1輯第7冊（臺北：正中書局，1956年），頁91–113；魏長洪、李曉琴：〈張蔭桓述評〉，《複印報刊資料·中國近代史》1998年第5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社，1998年6月），頁69–74；馬忠文：〈張蔭桓與戊戌維新〉，載王曉秋、尚小明（主編）：《戊戌維新與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55–86；餘例不詳舉。

<sup>77</sup> 張蔭桓：《三洲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7年），卷四，「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三日（1887年8月2日）日記」，頁五二下至五三上（總頁427–28）。

<sup>78</sup> 局中門外漢：《倫敦竹枝詞》，光緒戊子（十四年〔1888〕）春月觀自得齋藏板（版）本，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9年）；參照：王慎之、王子今（輯）：《清代海外竹枝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書末有「局中門外漢」〈自識〉，繫年為「光緒甲申（十年〔1884〕）九月」，文內云：「今年為英女主在位五十年之期，舉國大賀。」（頁二三下至二四上〔總頁752〕）；《清代海外竹枝詞》，頁228）當指英國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她於1837年登基，在位五十年，則當為1887年，故此《倫敦竹枝詞》當為1887年時期之作品。

<sup>79</sup> 局中門外漢：《倫敦竹枝詞》，頁二上至二下（總頁741）；《清代海外竹枝詞》，頁208。

<sup>80</sup> 此外，《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一帙收錄作者署名為「桐城張祖翼」的《倫敦風土記》，其敘述幾與《倫敦竹枝詞》的「自注」完全一致，云：「國有大政，由議院上之女主畫諾，曰不便，可再議，主不能獨創一議也。院有二黨：曰公黨，曰保黨，各不相下。」

〔下轉頁259〕

黨」、「保黨」的述說，尚待詳考（或者根本無從考證）；然而，從劉啟彤亦採取同樣的詞彙，或可揣想，這可能是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末期的共識，此後則成為一度通行的詞彙。

劉啟彤指出，英國一切的政務都取決於議院，這兩個「黨」既是議院的構成主體，迭互主掌「朝政」，所以，實際上其政權是由兩「黨」輪流掌握。他的述說雖偶有矛盾，基本上還算符合英國政治運作的慣例：

宰相一人，隨黨更易，皆其黨之魁，眾雍所歸，主薦授舉朝大臣。大臣有過，唯宰相是問。若其黨畔之，或眾大臣不從其言，則辭退。與一人有不合，則其人自退。大臣辭退，則宰相舉賢以代。宰相辭退，則並其黨易之故。宰相非不協於眾，雖君莫之能易也；不協於眾，雖君莫之能留也。<sup>81</sup>

總之，各官職之「一黜一陟，皆兩黨陰持之，君無權焉」。與前此的知識倉庫裏的知識儲備相較，劉啟彤的述說，更逼近於英國制度的實際樣態。<sup>82</sup> 更有意義的是，郭嵩燾對英國責任內閣制基本原則的古典陳述，僅見諸其日記，當時未曾公開；劉啟彤的述說，顯然填補了這個遺憾。然而，劉啟彤的述說，和郭嵩燾一樣未清楚表明政黨掌握政權（用他的話來說，即是黨之「進退」）與選民抉擇之間的關係。本來，依據英國政治體制的基本原則，選舉贏得多數席次的政黨即是執政黨，宰相之所以「隨黨更易」，實繫於選舉結果。劉啟彤儘管明確述說了英國「下議院之人，皆民舉」，也詳盡介紹了選舉的相關法規（例如選民的財產權限制）；然而，他畢竟還是沒有把二者相互聯結起來，闡明這個基本原理。所以，劉啟彤只說「宰相非不協於眾，雖君莫之能易也；不協於眾，雖君莫之能留也」，但是，何以「不協於眾」？並無解釋。顯然，劉啟彤也未可明確說明「巴力門」解散的真正原因。<sup>83</sup>

〔上接頁 258〕

此黨執政，則尚書、宰相、部院大臣皆此黨人為之，進則群進，退則群退，君主不得而黜陟之也。」（頁一上）其他部份的敘述，亦甚類同。筆者懷疑，這部作品與《倫敦竹枝詞》之間的抄襲關係，難能確證，姑且錄之，以備參照；另，網路上可尋得安徽桐城人張祖翼（1849-1917）的傳記資料，見中華博物網（[http://www.gg-art.com/call/hand/hander\\_b.php?handwriterid=6220/2007/4/30](http://www.gg-art.com/call/hand/hander_b.php?handwriterid=6220/2007/4/30)）；其餘網路資料，不詳舉。

<sup>81</sup> 不過，劉啟彤又說，「兩黨迭主朝政，七年一易，易之日，君立其中之有名望者以為相」（頁二下），並未特別明言此一「有名望者」是否為「其黨之魁」。

<sup>82</sup> 例如，對比《大英國志》的述說，「朝廷用人，必擇巴力門所推重者一人為首輔，領度支，亦任以銓選之職」（《大英國志》，卷八〈職政志略〉，頁二下），劉啟彤則明確指出所謂「巴力門所推重者」，其實乃是政黨領袖。

<sup>83</sup> 對比於郭嵩燾對英國責任內閣制基本原則的記述（參見本文注 54 引文的討論），其實劉啟彤的述說更形「退步」（然而，郭嵩燾的記述卻不曾公開）。

劉啟彤對法國的述說，則刻畫出這裏也有「黨」的情勢，只是，法國的政局不如英國來得靜謐穩定。他指出，法國「議院」裏，「黨之最著者有三」：「曰君黨、曰民黨、曰亂黨。君黨之中又分路易黨、拿破侖黨；民黨中有守舊黨，主守近時成法；有更新黨，主變更舊制悉，用民主之政，一如美國；又有調停中立之黨。亂黨則欲一貴賤，均貧富，辨言亂政，強所難行。三五成群，各樹一黨。」

在劉啟彤筆下的法國，「黨」既然如此林立，國政自是紛亂不堪。如其所述，法國雖然是「民主」國家，「君黨無權」，然每當「議院議事」，「君、民兩黨，儼如敵國」，此時則「全視亂黨為從違」，「袒左，則左勝；袒右，則右勝」，於是「擾攘之勢，不可終日」。所以，「民主之政，不能如美國之善，識者固知其不能持久也」。<sup>84</sup>

整體而言，劉啟彤是從英、法兩國當時的政府制度層面勾勒出「黨」涉及的面向，顯示了這些「黨」在政府部門裏的權力地位。他對於法國紛亂的描述，則正可以和知識倉庫的其他知識儲備，提供了相互參照的印證。

這些通論「泰西諸國之黨」或是以英、法兩國為主軸的「黨」的述說，基本上都展現這些「黨」和中國傳統的「朋黨」實是大不相同的樣態，同時，也可刻劃出「黨」在政府體制裏都佔據了相當的權力地位的影像，足可開展中國人對於這個字的新鮮認識。不過，「黨」的形象，在黎庶昌的筆下，本先還有相當的正面意義；後繼者勾勒的深描細畫，卻越發不堪，凡是在中國歷史舞臺曾經上演過的畫面，顯然一應俱全。

### 「黨」的負面影像的深化：美國例證

通觀論之，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以前，知識倉庫裏關於英、法的「黨」的述說，積累相當豐富，法國尤其展現出一幅不怎麼理想的圖像；美國方面的情勢，亦和法國可堪對照比擬。特別是知識倉庫提供了美國這個國家的元首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確切訊息，又隨著美國總統選舉歷程的各種紀錄，紛紛入藏於知識倉庫，人們對「黨」在美國總統大選扮演的角色，知曉愈多，對於「黨」的負面例證，又添增了新的素材。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前期身處美國的帝國使節，大都勾勒了這樣的畫面。

當時知識倉庫對美國政黨的主流稱呼是「南黨」（亦即「民主黨」）與「北黨」（亦即「共和黨」）。例如，也是 1887 年受遣出遊官員之一的顧厚焜（1843 年生）<sup>85</sup> 即指陳曰：「美國漸富庶，而上下意見齟齬，遂成南、北黨，始僅口角相爭，繼乃干戈相擾。……兵連禍結，久不能解。〔同治〕四年五月，總統阿不拉亨為刺客所殺，南

<sup>84</sup> 劉啟彤：《法政概》，頁一下至二上。

<sup>85</sup> 據佐々木揚研究，1887 年時，顧厚焜四十四歲，則應生於 1843 年，係 1883 年進士，時任刑部學習主事，死年不詳。參見佐々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觀と西洋觀》，頁 201。

北和議遂成。」<sup>86</sup> 擔任大清帝國駐美等國欽差大臣的崔國因 (1831–1909)，親聞目睹過美國總統大選的場景，他在述說美國除了「南黨」、「北黨」與「工黨」之外，「今年又立一黨，名農黨」的脈絡裏則謂：「查美之南、北黨，兩不相下，前三十年曾交戰矣。其舉總統也，則南、北黨各舉一人，再由各省之民擇定。故工黨可南可北，袒南則南盛，袒北則北盛，而南、北兩黨莫不牢籠之，以為得總統、議紳之券，而工黨氣餒遂大矣。此農黨者，殆欲於工黨效顰乎？」<sup>87</sup> 從他們述說的文脈揣想，或許是因為美國曾歷經南北戰爭的關係，故皆採用這樣的詞彙罷？相較之下，1882年由駐日參贊調赴美國舊金山擔任總領事的黃遵憲 (1848–1905)，<sup>88</sup> 他在詩作裏採用的詞彙是「合眾黨」與「共和黨」，<sup>89</sup> 則是少見的例外。

在美國有實際生活經驗的駐美外交官僚，對這方新大陸的政治局勢，觀察體會甚多，美國式民主的實踐畫面一一映入眼簾，讓他們對「黨」在其間竟居於決定性的地位，有清楚的認知敘述。相較於知識倉庫裏對英、法「黨」的述說，他們對美國情況的述說，大都可以清楚表明「黨」和人民之間的密切關係，不論「南黨」或是「北黨」，都以媒介者的身份提出人選，供人民選擇。張蔭桓對美國總統產生流程的紀錄，即表明了由政黨推出人選的情況：「美國將易總統，南黨仍舉企俚扶輪，不知北黨舉何人？或遂安之也。」<sup>90</sup> 他也描繪這位身為現任總統的「南黨」候選人競逐失敗的畫面，反映了這是人民選擇的結果：「美廷易統之際，兩黨門戶之見益牢。各省投籌，均以該省人民之數以定投籌之數……。前晚企俚扶輪約各部眷屬在美宮候信，子、丑之交，知北黨多六十七籌，索然而散。」<sup>91</sup>

<sup>86</sup> 顧厚焜：《美國地理兵要》，《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第十二帙，頁四一下。

<sup>87</sup>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光緒甲午 (1894) 仲春付印本，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28 輯 (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8 年)，卷二，「光緒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1890 年 2 月 18 日) 日記」，頁二七下至二八上 (總頁 172–73)。

<sup>88</sup> 關於黃遵憲的研究甚眾，專書如鄭海麟：《黃遵憲與近代中國》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8 年)；Noriko Kamachi, *Reform in China: Huang Tsun-hsien and the Japanese Mode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不詳舉。

<sup>89</sup> 原文是：「甲申十月，為公舉總統之期。合眾黨欲留前任布連，而共和黨則舉姬利扶蘭。兩黨鬭爭，卒舉姬君。詩以賦之。」見黃遵憲：〈紀事〉，載錢仲聯 (箋註)：《人境廬詩草箋註》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上冊，頁 365；此為 1884 年作品 (據吳天任：〈人境廬詩譜〉，載所著《黃公度 (遵憲) 先生傳稿》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2 年]，頁 523)。

<sup>90</sup> 張蔭桓：《三洲日記》，卷六，「光緒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1888 年 6 月 8 日) 日記」，頁一八下 (總頁 507)。企俚扶輪即克利夫蘭 (Stephen Grover Cleveland, 1837–1908)，當時的美國總統。

<sup>91</sup> 張蔭桓：《三洲日記》，卷七，「光緒十四年十月七日 (1888 年 11 月 10 日) 日記」，頁一五上至一五下 (總頁 547)。

崔國因也紀錄了眾議員「蓋力」因為在排華風潮中建議嚴禁華工，所以加州的「工黨」計劃推舉此君為副總統人選的消息，他在紀錄這件事的脈絡裏還有這樣的整體敘述：

美國分黨有四：一北黨，二南黨，此二黨者人數至多，權力最大，議院、總統由其舉錯。其次為工黨，亦有權勢，但其用權與南、北二黨異。蓋南、北黨如水火，南黨不舉北人，北黨不舉南人也。工黨則不分南、北人，惟常懸賞有能苛禁華人者，則舉之。其黨頗多附北黨，則北黨勝；附南黨，則南黨勝。故南、北二黨皆畏之，徇之。又其次為農黨，現在勢微，不能自立一幟，依草附木而已。<sup>92</sup>

崔國因對「工黨」當時在美國政治領域的影響力著墨甚深，如在引述美國報館關於美國「戶部」同意華人入美，從而主張「今年下年開議院時，亟令議紳將華人來美事情，認真根究，速立條例，再加嚴密，俾戶部各員不能妄斷云云」這等言論的脈絡裏又說：

美國工黨氣燄之大，可謂極矣。戶部只准華商三人登岸，而詆之者至于如是之醜，雖中國之諭旨訓誡臣下，不過如是嚴也。蓋中國進退臣子之權，操之自上；而美國進退臣子之權，操之於民，並總統之去留，亦民操之，此權之所以重也。工黨入籍，故其權與美國之民同；華人不入籍，故無此權，安能敵工黨哉？詳審事勢，中國欲求美廷除其苛禁華人之例，恐不能矣。<sup>93</sup>

從崔國因的個人境遇來看，擔任駐美欽差大臣的他，在當時美國強大的排華風潮之下，承負交涉事務，卻無計可施。<sup>94</sup> 他屢屢強調「工黨」的「氣燄」，<sup>95</sup> 這會不會是他在公務上遭受挫折，無力回天的自然心理反應？未可得知矣。

<sup>92</sup>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卷一一，「光緒十八年四月廿四日（1892年5月20日）日記」，頁九上至九下（總頁983-84）。

<sup>93</sup> 同上注，卷七，「光緒十七年五月十八日（1891年6月24日）日記」，頁三三上至三四上（總頁687-89）。

<sup>94</sup> 據說，美國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 1833-1901）總統任內（1889-1893），完全不理會大清帝國的駐美欽差大臣崔國因，他向美國政府交涉，毫無回應。參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頁568-70。

<sup>95</sup> 如崔國因得悉美國「阿力根省之民黨大會」因對禁止華工一事，支持「該省總督噴拿治譏總統、外部大臣」的論調，以及「怨總統、外部大臣之失策」的消息，也說：「美國工黨之勢日盛，官、紳徇之者多。今總統、外部、戶部內顧中美之約，而外懼工黨之勢，不得已而緩行例，以待議院再議，此其用心甚苦，而可共諒。若必迫之，使其昌言不准行例，是顯與工黨為讎。美為民主之國，總統斷不能與民爭勝。且議院已袒工黨，而總察院又袒之。總統、部員已成孤立，度勢量力，總統決不敢與通國相違，似宜從其所請，以俟議院轉機為妥，未便迫之，使變計也。」見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卷一五，「光緒十九年四月九日（1892年5月24日）日記」，頁七上至九上（總頁1379-81）。這段述說，也可反映他一直強調「工黨之勢」的心態。

現場目擊美國政治實況的駐美外使，一樣也看到了因為「黨」的變動而引發官員大舉調動的畫面。例如，張蔭桓看到了「北黨」獲勝後的變動，遂大發感嘆：「此時北黨氣餒方盛，前水師部汨尼之居，售於新郵部汪掣美駕，價八萬金。各部皆如新燕啣泥，亟營華廡，頗有物換星移之景。」<sup>96</sup> 崔國因亦敘述說道：「美國向例：總統易，則各部皆易。不獨南、北黨之不相假借，即新、舊任同一黨，亦不用舊任之人也。總統之位如傳舍，部臣之置如奕棋。」<sup>97</sup>

他們對於美國的政黨競逐，也都有負面的感懷。如張蔭桓得悉紐約有「華盛頓百年會」的盛況，即聯想到一幅可堪對比的畫面：「華盛頓拔出英籍，後林居十數年，眾乃推為民主。時祇十三省，近則版圖日拓，黨禍日深，創國成規亦不甚遵守，識者慮其久合必分也。」<sup>98</sup>

崔國因也有類似的體會感懷，美國因為「與諸強國不共一洲，而與同洲者皆小國」，所以「足以自雄」，實際上並不足與其他列強比肩。往昔，「美之君臣亦守華盛頓之規模，而兢兢以仁義為念」，「所以立國不搖」，然則「今則非昔比矣，其君臣有夜郎自大之意，其議院有俯視一切之心，其南、北兩黨有莫能相下、相為敵讎之怨。外交則睥睨一切，內治則畛域自私。揣美之大勢，三十年內不有外侮，必有內憂。外侮則受措于強梁，內憂則興戎于兩黨。西班牙、土耳其，即其前轍也，此治亂循環之機也。」<sup>99</sup>

崔國因這樣的感想，也發為對時事的感懷。他在得悉「智利國議院黨戰勝，智利總統已出亡，實自戕矣」的消息之後，即發此議論：「墨洲多民政之國，其不以爭位致亂者，惟美而已。秘魯之爭總統，至於兵交於都城，而智利又甚焉。然美於新舉總統之年，南、北黨之相爭，雖未用武，其莫能相下，固已無所不至，數十年後，美其如拓跋之南北朝乎？」<sup>100</sup>

<sup>96</sup> 張蔭桓：《三洲日記》，卷七，「光緒十五年二月八日（1889年3月9日）日記」，頁六五上至六五下（總頁572）。

<sup>97</sup> 不過，在這一段話後，崔國因又補充說，美國雖有此現象，「而其國不亂者，則以立政之權歸議院，守政之權歸察院。議院之紳舉自民，不由總統。察院必老成碩望，始充是職，受職以後，則終其身於位而不遷移。故其人皆無所希冀，亦無所阿附。此兩院者，實美國之根柢綱維，其長治久安者，此也」，則可顯示他知曉美國政黨政治的「負面」現象，至少還有別的「補正」管道，則為同時代的觀察者少有的認識。見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卷一四，「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九日（1893年3月7日）日記」，頁一下至一二上（總頁1266-67）。

<sup>98</sup> 張蔭桓：《三洲日記》，卷八，「光緒十五年四月二日（1889年5月1日）日記」，頁一下至二上（總頁584-85）。

<sup>99</sup>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卷六，「光緒十七年三月廿六日（1891年5月4日）日記」，頁五三下至五四上（總頁616-17）。

<sup>100</sup> 同上注，卷八，「光緒十七年七月廿九日（1891年9月2日）日記」，頁一三上至一三下（總頁767-68）。

張蔭桓和崔國因對美國政風民俗的親睹耳聞，使他們可以對西方民主體制之下政黨與人民之間的密切關係，做出比較清楚的表達，為知識倉庫積蓄的「黨」的知識，提供新的內容。只是，以美國為例證，他們卻也對「黨」的負面影像，做出許多深描濃摹，讓讀者可以和英、法等國的場景，相互對比參照。

### 正反相呈的綜合影像：「黨」的知識系譜的成立

與這些大致出現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末期至九十年代初期的述說相較，在同一時期的知識倉庫裏，西方國家裏「黨」的影像，則儲藏有相當不同的描摹，形構為有趣的對比；而提供這幅影像的，是繼郭嵩燾之後，同樣擔任過大清帝國駐英欽差大臣的薛福成(1838-1894)。<sup>101</sup>

薛福成出使異國以前，已然知曉法國議院有各種「黨」，持論每有異同；<sup>102</sup>1890年抵赴歐洲後，認識則大有進境，特別是對於英國方面的了解和思考，為同輩人所不及。薛福成對英國制度的認識，自有其知識基礎，如他即沿襲了劉啟彤的《英政概》的不少述說，也來自於知識倉庫裏的其他知識儲備。試將薛福成考證英國「巴力門」的沿革與各種制度與劉啟彤的述說對比，後者對於英國兩黨的述說相當明確，薛福成卻未將「黨」這個要項納入。<sup>103</sup>再比較兩者述說英國「巴力門」座序的用語：

薛福成《出使日記》	劉啟彤《英政概》
凡議院坐次，宰相、大臣及與宰相同心之官，皆居院長之右；不同心者居左；其有不黨者，則居前橫坐。……	凡下議院坐次：國之宰相、大臣及官之黨，皆居司批克之右；其與官異黨者，則居左；其有不黨者，名之曰音敵盆等，則居前橫坐。……

薛福成以是否和「宰相同心」描述議員之所以分列左、右席次，仿若是對「黨」的另一種表述方式。這是他初抵異域未幾時的述說，隨著在英國的聞見愈廣，他的了解與觀感越漸明晰：

英國上、下議院有公、保兩黨，迭為進退，互相維制。公黨者，主因時變通，裨益公務；保黨者，主保守舊章，勿使損壞。兩黨勝負之數，視宰相為轉移。保黨為宰相，則保黨在院，皆居右，而公黨皆居左；公黨為宰相，居

<sup>101</sup> 關於薛福成的研究，主要見吳萬頌：〈薛福成對洋務的認識〉，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6編《自強運動(一)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303-39；丁鳳麟：《薛福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sup>102</sup> 原文是：「法為歐洲強國，而議院各黨持論，每有異同。」見薛福成：〈代李相伯復陳遵旨籌畫密抒愚悃疏〉(甲申年〔1884〕)，載《庸庵文續編》，卷上，頁二七上；收入《庸齋全集》，清光緒廿四年刊本(臺北：華文書局影印，1971年)，總頁145。

<sup>103</sup> 參見本文附錄二：劉啟彤《英政概》與薛福成《出使日記》關於英國制度的述說對照表。



公黨右，亦如之。今之首相沙力斯伯里，實保黨也，沙侯若退，則公黨必有為相者。一出一入，循環無窮，而國政適以劑平云。<sup>104</sup>

比較劉啟彤和薛福成對「公黨」、「保黨」立場的描述，可以確證，薛福成的述說是自己的心得：

	劉啟彤《英政概》	薛福成《出使日記》
自由黨	公黨祖民，主均權	公黨者，主因時變通，裨益公務保守黨
保守黨	袒官，主守法	保黨者，主保守舊章，勿使損壞

然則，較諸劉啟彤論說「宰相辭退，則並其黨易之故」，薛福成之述說「兩黨勝負之數，視宰相為轉移」，卻未意識到「宰相」之「轉移」的源由為何；不過，他對這種政黨輪替執政的局面，有比較正面意義的評論：「一出一入，循環無窮，而國政適以劑平。」則和先行者郭嵩燾等人的稱譽頗為一致，<sup>105</sup> 而不見於劉啟彤的筆下。

薛福成的觀察評論視角，更轉移到對於英、法兩國的比較之上。他指出，英國的「公黨」與「保黨」，「互相進退，而國政張弛之道以成」，並由於英國人「性情稍靜，其議論亦較持平，所以兩黨攻詰傾軋之風，尚不甚熾，而任事者亦稍能久於其位」。相形之下，法國的「議院」雖然也和英國的規則相同，只要「是之者少，非之者多，則宰相必自告退」，惟其「黨」勢則卻紛亂之至：「法國有左、右、中三黨，而三黨之中，所分小黨甚多，又有君黨、民黨之別。其人皆負氣好爭，往往囂然不靖。」因之法國政府屢屢變動：自「改易民政」以來，「二十二年之中，已易相二十七次」，更導致法國國家「強橫之勢」不及於英國的結果。<sup>106</sup> 他從國民性格的面向分析「黨爭」的情勢，並對比分析「黨爭」與政治穩定、國勢的關係，是知識倉庫裏少見的論議。

薛福成透過實際的觀察，也終於弄清楚了「宰相」及其「黨」之所以進退的道理，其實是源自於政黨在選舉中獲勝，於「巴力門」裏佔有多數席次：「英國向分

<sup>104</sup> 薛福成：《出使日記》，卷四，「光緒十六年九月九日（1890年10月22日）日記」，頁一八下；收入《庸齋全集》，總頁937。

<sup>105</sup> 薛福成謂：「昔郭筠仙侍郎，每嘆羨西洋國政民風之美，至為清議之士所觝排，余亦稍訝其言之過當。以之詢陳荔秋中丞、黎蕤齋觀察，皆謂其說不誣。此次來游歐洲，由巴黎至倫敦，始信侍郎之說，當於議院、學堂、監獄、醫院、街道徵之。」見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二，「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三日（1890年5月1日）日記」，頁九下至一〇上（總頁871）。他的這番評論，可能也是和郭嵩燾等人晤談，埋下了思想種子，經由親身的體驗，而確證了他們的稱譽。按，「陳荔秋中丞」即陳蘭彬（1816-1894），1872年率學生赴美留學，後曾任大清帝國出使美國等國欽差大臣；「黎蕤齋觀察」即黎庶昌。

<sup>106</sup>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卷三，「光緒十八年二月十八日（1892年3月16日）日記」，頁七五上至七六下；收入《庸齋全集》，總頁1122。

公、保兩黨，公黨之首為葛蘭斯登，保黨之首為沙力斯伯里。沙侯相英六年，國人悅服。惟議院員紳向係七年一選，今年值選議員之期。數日前各處推選甫定，而公黨之被選者，多於保黨約四十人，於是沙侯告退，葛蘭斯登為宰相。」<sup>107</sup> 薛福成述說的是高齡八十三歲的葛蘭斯登（即哥拉茲敦）第四度躍登首相寶座的場景，英國政治史上，僅此一人。其實，哥拉茲敦領導的自由黨在「巴力門」裏只比保守黨多出四席而已，幸賴愛爾蘭民族黨（Irish Nationalists）的八十席議員的支持，他才得以創造這項紀錄。<sup>108</sup> 薛福成目睹其況，對於造成「葛蘭斯登為宰相」這一結果的看法是：

英民俗尚，向稱敦樸，然至今推選議員，亦覺隱弊叢生，一則植私黨以廣扶持，一則散貨財以延虛譽也。即如六月間所舉諸員，格蘭斯登為公黨首領，其黨得舉者二百七十五人；沙侯為保黨首領，其黨得舉者二百六十九人；此外，阿爾蘭黨七十二人，巴尼路黨九人。更有公黨之人，而持論又常與其黨相違者，共四十五人，其後，阿爾蘭黨又為格蘭斯登所籠絡，黨勢遂盛，故得居相位云焉。<sup>109</sup>

薛福成知道政黨獲得選舉的勝利，佔有「巴力門」的多數席次，黨魁從而得以位居首相之職的道理；可是，哥拉茲敦結合其他「黨」眾以掌握政權的行止，在他看來，乃是「植私黨以廣扶持」，顯然不值得讚賞。<sup>110</sup> 這樣看來，即使薛福成的觀察與論述已明顯超越同輩人，確立了西方民主體制裏以英國為代表的責任內閣制的一切基本原則，也明確表達了政黨在這一過程裏的作用，是知識倉庫前所未有的述說；可是，他的結論，還是沒有對「黨」形塑出積極正面的影像。在薛福成的心目中，政黨競爭固然會帶來「國政劑之以平」的效果，然而它的實踐，卻還是讓這種理想不免朝扭曲的方向前進。薛福成對英國政黨政治的認知，堪稱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知識倉庫裏對這個課題的論說的最高水準；只是，在他的意識世界裏，還是不免對黨的實踐未臻理想而感到遺憾。

黃遵憲對於美國和日本的政黨的觀察與述說，亦展現了相近的風貌。在美國有過實際生活經驗的黃遵憲，曾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五月函告梁啟超，反省了自己的心路歷程：

<sup>107</sup> 同上注，卷五，「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廿四日（1892年8月16日）日記」，頁一三下至一四上（總頁1175）。

<sup>108</sup> 按，英國1892年大選結果是：自由黨：272席；保守黨：268席；愛爾蘭民族黨：80席；自由聯盟（Liberal Unionists）：46席；其他：4席。見C. Cook and J. Stevenson, *The Longman Handbook of Modern British History, 1714-1987*, 2d ed. (London: Longman, 1988), p. 74。

<sup>109</sup>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卷五，「光緒十八年七月廿九日（1892年9月19日）日記」，頁三九下至四〇下（總頁1188）。

<sup>110</sup> 至於薛福成視「散貨財以延虛譽」亦為英國「推選議員」之另一「隱弊」的思想根源，本文不詳論及。

僕初抵日本，所與遊者，多舊學，多井息軒之門。明治十二、三年時，民權之說極盛，初聞頗驚怪，既而取盧梭、孟德斯鳩之說讀之，心志為之一變，以謂太平世必在民主，然無一人可與言也。及遊美洲，見其官吏之貪詐，政治之穢濁，政黨之橫肆，每舉總統，則兩黨力爭，大幾釀亂，小亦行刺，則又爽然自失，以為文明大國尚如此，況民智未開者乎？<sup>111</sup>

黃遵憲親睹美國總統選舉時「兩黨力爭，大幾釀亂，小亦行刺」，深為「爽然自失」，他當時的詩作，則確實具體表達了這樣的感懷：「倘能無黨爭，尚想太平世。」<sup>112</sup>顯然，在黃遵憲的原先預期裏，民主具有某種程度的理想性格，卻在實踐過程裏墮落到無可復加的地步，「黨」則難辭其咎。

甲午戰爭以前，日本明治維新的腳步，已引起不少中國士人的注意。<sup>113</sup> 黃遵憲在日本生活過，對扶桑三島的情況有第一手的掌握，從而轉化為他開展著述大業的動力。他那部撰成於 1887 年卻直到 1895 年才出版<sup>114</sup> 的《日本國志》，<sup>115</sup> 即一直被推許為十九世紀中國研究日本的經典之作。黃遵憲在這部書裏從「社會」這個概念的脈絡出發，述說了日本的「黨」：「社會者，合眾人之才力、眾人之名望、眾人之技藝、眾人之聲氣，以期遂其志者也。」<sup>116</sup> 亦即，黃遵憲是從「志願團體」的脈絡意義來看待「黨」的。他這樣的定位觀點，把同一時代述說「黨」這個課題的其他論

<sup>111</sup> 黃遵憲：〈致梁啟超書〉，收入鄭海麟、張偉雄（編校）：《黃遵憲文集》（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91 年），頁 195；此函的部份內容，另有其他刊本，不詳舉列與覈校。至於黃遵憲與梁啟超之間的思想互動，可以參看張朋園：〈黃遵憲的政治思想及其對梁啟超的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 年 8 月），頁 217-37。

<sup>112</sup> 黃遵憲：〈紀事〉，《人境廬詩草箋註》，頁 365-78。

<sup>113</sup> 這方面的研討文獻浩繁難數，姑舉漢語著作專書數例：王曉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石曉軍：《中日兩國互相認識的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王曉秋：《近代中日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sup>114</sup> 據王曉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頁 203。吳天任則謂，《日本國志》於 1890 年付梓，1894 年刊成。見吳天任：《黃公度（遵憲）先生傳稿》，頁 366-67。

<sup>115</sup> 黃遵憲：《日本國志》，光緒二十四年（1898）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1 年）。

<sup>116</sup> 至於黃遵憲《日本國志》對於日本各「黨」的述說，是否符合歷史實情，本文不詳考辨；蓋日本明治時期引進西方「政黨」的言論亦是複雜多樣，論說所及，也嘗對中國的「朋黨」和西方「政黨」有所辨證討論，相關的實踐活動，更是一言難盡，可以參考山田央子：《明治政黨論史》（東京：創文社，1999 年）。是書附有〈明治前半期政黨閥連翻譯著作一覽〉（頁 256-59），與中國知識倉庫建立的情勢對比，尤可見日本導入西方「政黨」的知識之際，即以翻譯西方相關思想家/學者（如法國的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德國的伯倫知理 [Johann K. Bluntschli, 1808-1881]）的著述，以作為論說參照之資，實為中國所不及；茲題涉及廣泛，不詳述。

者，遠遠地拋在後面。黃遵憲指出，「黨」其實不過是一個「關於政治」的「社會」而已，就像「有關於學術者」，如「天文會」；有「關於宗教者」，如「佛教會」一樣。他說，當時日本「關於政治」的結社甚多，如要使「人各有身，身各自由，為上者不能壓抑之、束縛之」的「自由會」；<sup>117</sup> 像是都主張「改革政體為君民共主者」的「共和黨」、「立憲黨」與「改進黨」；又如「亦主改革政體，但以漸進為義」的「漸進黨」等等。這些團體都有共同的特色。首先，它們有一定的組織、領導者與幹部：「凡會必推一人或二、三人為總理，次為副理，次為幹事。會中有事，奔走周旋，聯絡通氣，皆幹事司之。凡入會者，書其姓名於籍。」也有例行的活動，更有基本一致的「主義」：「例有開會，儀推總理為首席，總理舉其立會之主義以告於眾，眾人者亦以次演述其所見；每月或間月，必招集會友互相談讌；每歲則彙敘所事，會計所費，刊告於眾。會中或論時事，駁政體，刊之新聞紙。苟他黨有不合者，摘發而論之。則必往復辯論，務伸其說而後已。」

黃遵憲於述說了日本還有那些「社會」之後，以「外史氏曰」的口吻，大發議論，為這些團體的意義與地位，做出理論層次的總結。他強調「人能合人之力以為力」，而「禽獸不能」，故「世界以人為貴」。特別是人能結合起來，創造「聯合力」，好比一根筷子，「物小而材弱」，然則，「束數十百枝而為一束，雖壯夫拔劍而斫之，亦不能遽斷」，這就是「聯合力」，「世間物力皆有盡，獨聯合力無盡」，是「舉世間力之最巨者」。他認為：「泰西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為之」，亦且「其所以聯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眾人之力而不渙散」，遂得「橫行世界，莫之能抗。」在黃遵憲看來，「會」、「黨」之問世，即是因西方人意欲表現這一「聯合力」的產物：「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眾人習知其利，故眾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若英之守舊黨、改進黨；美之合眾黨、民主黨，力之最大、爭之最甚者也。」既然，「會」、「黨」是「聯合力」的表現形式之一，從理論上而言，應當是正面意義的。可是，黃遵憲詳細描述了這些「黨」的日常活動與競逐，激烈至極之後，即深致嘆息之意：

分全國之人而為二黨，平時黨中議論付之新聞，必互相排軋，互偏袒；一旦爭執政權，各分遣其黨人，以圖爭勝。有游說以動人心者，有行賄以買人心

<sup>117</sup> 原文是對「自由會」一詞的雙行夾註：「自由者，不為人所拘束之義也。其意謂人各有身，身各自由，為上者不能壓抑之、束縛之也。」見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七〈禮俗志四〉，頁三三下（總頁912）；又，在黃遵憲筆下，亦有「自由黨」之紀錄，黃遵憲《日本雜事詩》謂日本「藩士東奔西走，各樹黨羽，曰自由黨、曰共和黨、曰立憲黨、曰改進黨，紛然競起矣」，見黃遵憲（著）、鍾叔河（輯注校點）：《日本雜事詩廣注》，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與羅森《日本日記》、何如璋等《甲午以前日本游記五種》、王韜《扶桑游記》同本），頁588。

者，甚有懸擬其黨人之後禍，抉發其黨人之隱惡，以激人心者。此黨如是，彼黨亦如是。一黨獲勝，則鳴鼓聲砲以示得意，黨首一為統領、為國相，悉舉舊黨之官吏廢而易置之，僚屬為之一空（美國俗語謂之官吏逮捕法，謂譬如捕盜，則盜之黨羽必牽連逮捕之也），舉舊日之政體改而更張之，政令為之一變。譬之漢、唐、宋、明之黨禍，不啻十百千倍，斯亦流弊之不可不知者也。<sup>118</sup>

黃遵憲既然對美國式的民主體制之實踐表現夙無好感，他對「黨」的流弊深惡痛絕，發此論議，理所必然。不過，他對於「黨」的定位觀點的深刻論說，與其組織及活動面向的描述，已經具體刻鏤了「大眾政黨」(mass party)的形象，前所未有的。

如果和同時代的論者相較，黃遵憲的論點，更形突出。同一時期也曾前往東瀛一遊的黃慶澄，<sup>119</sup> 留有《東游日記》<sup>120</sup> 的紀錄，亦及於此題。黃慶澄紀錄道，經由「東友某」的告知，從而知曉日本有宗旨為「在立不羈」的「自由黨」，也有主張「改非進善」的「改進黨」等訊息。不過，他卻不像黃遵憲一般廣泛地述說的「黨」的組織、活動等面向；加以黃慶澄的資訊，僅及於「日廷」對這些黨「匪特不能禁之，并不能不用之」，故他得到這樣的認識：「所謂黨者，不過於政治上各異所見，非如中國漢、唐朋黨之比，蓋亦自泰西傳來之流弊耳。」<sup>121</sup> 黃慶澄的這位「東友某」所做的這番評論，雖表明了日本這些「黨」之有異於「中國漢、唐朋黨」，卻以「流弊」視之；較諸黃遵憲的詮釋，深度頗有高下之別。

薛福成與黃遵憲共同呈現了「黨」正反相呈的綜合影像，是知識倉庫建構「黨」的知識系譜的總結。他們既描述了「黨」作為民主實踐的中介組織的意義，透過選舉勝利，「黨」遂得掌握政權，失敗者則靜俟下次選舉的到來，意欲東山再起，在這樣的競爭態勢之下，用薛福成的話來說：「一出一入，循環無窮，而國政適以劑平。」黃遵憲更從「志願團體」的脈絡為「黨」做出定位，描寫了它的組織和活動面向。可是，正也在這幅激烈的競逐景象裏，舉凡結合「黨」眾、彼此相互攻訐、掌握政權後重組政府等等現象，都被他們視為嚴重的弊失，實無可取。在他們的意識世界裏，固然清楚知曉這些「黨」絕非中國歷史舞臺上的朋黨，然而，其為禍之劇烈，竟無二致。歷史經驗與現實景象的體認，交錯並融，形構為一。

<sup>118</sup>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七〈禮俗志四〉，頁三三上至三四下（總頁 911-14）。

<sup>119</sup> 黃慶澄生平見鄧宗琦（主編）：《數學家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 302。

<sup>120</sup> 黃慶澄（著）、王曉秋（標點）：《東游日記》，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關於黃慶澄《東游日記》的介紹，參見王曉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頁 314-18。

<sup>121</sup> 黃慶澄：《東游日記》，頁 349-50。

## 政黨知識系譜的傳承和轉化：代結論

整體來看，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的知識倉庫裏，西方諸國亦有「黨」的現象，已然確立，幾個主要國家裏的「黨」的知識系譜也建立起來了：英國以「保黨」、「公黨」為主軸；美國以「南黨」和「北黨」為中心；法國的「黨」最多，「君黨」、「民黨」對立之外，另有「亂黨」，而且還「黨」內有「黨」，紛亂至極。甚至於在日本方面，亦出現了這等場景。在「黨」的知識系譜的建立過程裏，人們對這些「黨」的基本理解，也越來越不再以中國朋黨的歷史經驗比擬，並知曉它在西方國家的政治領域有重要的地位，掌握政權；只是在現實過程，它們卻是利弊相雜，甚至在黃遵憲筆下，比起「漢、唐、宋、明之黨禍」，其惡劣之程度，可能還勝過中國歷史舞臺上曾經演出的畫面。

本來，就西方民主體制的發展言之，party 這個字不再只是個負面的詞彙，要到英國的柏克 (E. Burke, 1729–1797) 那裏方始成立，即如柏克所論，party 擺脫它和 faction 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是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的英語系國家才出現的事。<sup>122</sup> 政黨作為代議政治/代議民主政治的產物，它掌握實際政治權力的運作，也隨著選舉權的普遍化，從而出現了所謂的大眾政黨，遂乃成為民主的發展和現實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sup>123</sup> 從郭嵩燾到黃遵憲，他們目睹親見的，正是這等轉換過程時代的畫面。在這段過程裏，和中國朋黨可相比擬的場景，當然已非主流，卻也未必完全消失；只是，政黨贏得選舉，遂可掌握政權這項基本原則，已然確立。所以，即便 (如薛福成與黃遵憲那樣) 對「黨」的相關活動/現象，還是深表遺憾之情；他們的論說，則已可清楚充分表達這項基本原則，正是政黨的知識系譜在知識倉庫裏已然成立的標誌。

「黨」的知識系譜在中國人的知識領域裏建立以後，它帶來的是現實政治實踐的動力泉源。士人的結社行動向為清廷所不容，在甲午戰爭引發的危機感之下，士人意欲突破禁制，群起結社，北京強學會之設，是其標誌。翌年，北京強學會雖因楊崇伊彈劾而被封禁；<sup>124</sup> 然而，此後風潮不可抑遏，各地學會遍起，<sup>125</sup> 士人往往從知識倉庫裏汲取相關的政黨知識，轉化為理論武器，以論證創設「會」(或類似的名稱) 的必要。像是稍後的湖南，在 1897、1898 年之際籌設「南學會」，梁啟超受命撰〈南學會敘〉，為之張目，他即闡明日本正是有「尊攘、革政、改進、自由諸會黨，繼軌並作」，因此

<sup>122</sup> G. Sartori (著)、雷飛龍(譯)：《政黨與政黨制度》(臺北：韋伯出版社，2000年)，頁1–20。

<sup>123</sup> 李鴻禧：〈憲法與政黨關係之法理學底詮釋——其形成與展開〉，載所著《憲法與人權》(臺北：臺大法學院，1985年)，頁113–14。

<sup>124</sup> 北京強學會之設立與遭封禁的時間，依據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27，58–63。

<sup>125</sup> 關於晚清「戊戌」前後中國境內風起雲湧的學會活動，可以參見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頁199–206；閔杰：〈戊戌學會考〉，《近代史研究》(北京)1995年第3期，頁39–76；閔小波：〈變法維新時期學會、社團補遺〉，《文獻》(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第1期，頁126–31；餘例不詳舉。

才得有「明治之政」的局面，<sup>126</sup> 其論說即以黃遵憲對日本的述說，作為知識根柢。<sup>127</sup> 即便這些被經過轉化了的理論武器，和西方民主體制裏的「黨」的本來面貌，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卻已掙脫中國朋黨歷史經驗的既存陰影，邁開現實政治實踐的腳步。

相較於現實世界的行動，更深具義蘊的是，對新生代而言，知識倉庫裏關於「黨」的知識，是他們足可自由取用的思想資源，進而因應不同場合之需要。好比說，是否具備「黨」的知識，就會影響士人進身立階的命運。

就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脈絡而言，當時士人群體的生命和學思之路，大同小異，都以科舉進學之業為先務，期可在成功的階梯上努力爬升，意欲步入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正途。不過，當時的科舉體制，亦已瀕於似乎非改革不可的臨界點上。只是，意欲對行之已久又關係著無數士人前途所在的科舉體制，進行全盤更張，實非易事。當江標(1860-1899)<sup>128</sup> 於 1894 年出任湖南學政，<sup>129</sup> 便在不對科舉體制發動全盤改弦易轍的場景下，利用既有架構進行改革。江標在湖南學政任上，短短三載春秋，作為卻眾，影響深遠。<sup>130</sup> 特別是江標測試湖南諸生之際，煞費心力，用心於將新學這樣的新酒，注入傳統的科舉體制之舊瓶，引發多樣的迴響。<sup>131</sup> 他擬定的考題，

<sup>126</sup> 原文是：「日本之劫盟于三國也，日不國也，時乃有薩摩長門諸藩侯，激厲其藩士，畜養其豪傑，汗且喘走國中，以倡大義，……乃有尊攘、革政、改進、自由諸會黨，繼軌並作，遂有明治之政也。」見新會梁啟超：〈南學會敘〉，《時務報》第 51 冊(光緒廿四年正月廿一日[1898 年 2 月 11 日])；當然，梁啟超還引徵他國之例證為文，不詳引述。

<sup>127</sup> 梁啟超為文引徵，自難免與黃遵憲《日本國志》述說略有扞格，未必完全一致，惟梁啟超必為《日本國志》之熱心讀者，如其有〈《日本國志》後序〉之作(文刊《時務報》第 21 冊[光緒廿三年二月廿一日(1897 年 3 月 23 日)])，且其為文，屢徵引之，如其〈《沈氏音書》序〉謂：「吾鄉黃君公度之言曰：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中國文字多有一字而兼數音，則審音也難；有一音而具數字，則擇字也難；有一字而數十撇畫，則識字也又難。」並加注云，此論見諸「《日本國志》三十三」。見新會梁啟超：〈沈氏音書序〉，《時務報》第 4 冊(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一日[1896 年 9 月 7 日])。因此可以大膽推斷，梁啟超之論說，必係以黃遵憲《日本國志》為知識基礎。

<sup>128</sup> 關於江標的研究，可以參見孔祥吉：〈江標〉，載林增平、郭漢民(主編)：《清代人物傳稿》(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年)，下編第 6 卷，頁 183-92；其餘碑傳之類文章，不詳舉引。

<sup>129</sup> 江標於 1894 年 12 月 8 日接下湖南學政的印信，開始視事，至 1897 年 12 月 18 日將印信交給繼任的徐仁鑄(1863-1900)，辭卸斯職(據孔祥吉：〈江標〉，頁 186, 188)。

<sup>130</sup> 過往的研究成果，當推林能士之作為要，見林能士：〈清季湖南新政運動的發軔〉，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 12 編《戊戌變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488-94；餘例不詳舉。

<sup>131</sup> 一般研究者，大都徵引梁啟超致汪康年函裏的這段意見：「江建霞頃督湘學，此君尚能通達中外，兄與之厚，盍以書鼓動之，令其於按試時，非曾考經古者不補弟子員，不取優等。而於經古一場，專取新學，其題目皆按時事。(嘗見建霞所命題甚通。)以此為重心，則祿利之路，三年內湖南可以丕變矣。此事關繫大局非淺，望酌行之。」(見《汪康年〔下轉頁 272〕

範疇涵括中外古今，逼迫應試者非得博覽群書，廣涉諸籍不可，否則步入考場之後，恐怕只有瞠目以對。

例如，江標即出過「英人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這樣的考題，用心所在，正是測驗士人是否知曉英國政黨的大勢，也企圖激發他們思考這個課題對中國的意義。如前所述，在當時的知識倉庫裏，關於英国有「公、保二黨」的知識儲備，不一而足；士人自可仰仗知識倉庫而逞其文思。依據各等「公黨」、「保黨」的述說，應試的何盛林（湖南郴州籍）即如是答云：「英之議院有公、保二黨。公黨者，求新黨也；保黨者，守舊黨也。其權勢視宰相為消長，而一進一退，亦無畸輕畸重之虞，法亦不可謂非良也。」<sup>132</sup> 另一位籍貫也是湖南郴州的陳為鑑則說：「英國之有公、保二黨，亦猶日本之有守舊、求新兩黨；皆視宰相為轉移。」他並知道「伊藤」及「沙力斯伯理」分別為日、英之相，<sup>133</sup> 可見對此一課題，他們的確都有一定的知識。

「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當新化出身的李固松回答〈說黨〉一題的時候，<sup>134</sup> 即論說曰「論黨於今日，當以二類為法，即當以二類為鑑」，所謂「二類者，一為朝代不同之黨，一為意見不同之黨」。只是，李固松的述說，卻和知識倉庫裏的既有知識儲備，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以對比如下表：

論者	內容
李固松	朝代不同之黨，如英、美諸國（前相去位，各曹長皆易，由後代相者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進必群進，退必群退，黨與固結，常相傾軋），皆有前後各相，附前相者為前相之黨，附後相者為後相之黨，此朝代不同之黨也。意見不同之黨，如法、意諸國，皆有左右二列，附左列者為左列之黨，復右列者為右列之黨，此意見不同之黨也。
劉錫鴻	英國丞相之進退，視乎百姓之否臧；而眾官之進退，又視乎丞相之進退。持其失者多，則當國謝去，公舉賢能，告諸君而代之。相既易，則各曹長亦易，由代相者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動。進必群進，退必群退，故常相傾軋，有一利必有一弊。 <sup>135</sup>

〔上接頁 271〕

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梁啟超函〉（八），頁1834）從而視江標在湖南的作為，係梁啟超或汪康年之「鼓動」（如羅志田：〈近代中國社會權勢的轉移：知識分子的邊緣化與邊緣知識分子的興起〉，載所著《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94-95）。筆者則認為，或應該從江標自身的思想脈絡進行理解，較為恰當，參見潘光哲：〈科舉體制下的「新學」傳播空間——以《沅湘通藝錄》為例〉，「101：後科舉時代的反思」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12月21日）。

<sup>132</sup> 江標（編校）：《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四，頁163-64。

<sup>133</sup> 同上注，頁164-65。

<sup>134</sup> 李固松：〈說黨〉，載《沅湘通藝錄》，卷四，頁169-70。

<sup>135</sup> 劉錫鴻：《英軺私記》，頁84。



論者	內容
張德彝	英國丞相之進退，視乎百姓之臧否；眾官之黜陟，又視乎丞相之去留。一有不當，則通國謝之，復公舉賢能，告諸君而代之。丞相既易，各曹長亦易，由新丞相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便。是進則群進，退則群退，亦西國異俗也。 <sup>136</sup>

即令他們的表述甚為一致，卻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李固松指陳「前相去位，各曹長皆易，由後代相者自置其人，以期呼應靈，進必群進，退必群退，黨與固結，常相傾軋」，乃是依據劉錫鴻或張德彝的既有述說；他對「法、意諸國」存在著「意見不同之黨」的論說，目前尚不能探知本源所據。然而，李固松將「黨」分為「二類」，並聲言「當以二類為法，即當以二類為鑑」，意念所嚮，則非劉錫鴻或張德彝可比也。

可以說，江標改變了課士衡文的方向，企圖引導諸生跳脫既有的知識樊籬，廣讀博覽。不需要入場門票的知識倉庫，正是人人可以自由進出的開放空間。想要在成功的階梯上奮力爭前的士人，依賴知識倉庫裏的知識儲備，固然自可逞其巧思靈感，別抒新見，卻也等於承認了知識倉庫裏既存「黨」的知識系譜，是可以信賴的、正確的知識。那麼，知識倉庫既然已可將「黨」與現代意義的 party 之間畫上等號，並作出各式各樣的解釋和評價，在後繼者的思想活動裏，則也視這樣的等號成立結果為理所當然，予以引述或複製。顯然，正是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中期的這個時間定點上，「黨」足可與現代意義的 party 畫上等號的認知，已然在中國人的政治思惟世界裏紮根定基。就近代中國思想的變遷樣態來說，「黨」與現代意義的 party 的等同，不證自明，正是跨語際實踐的又一例證；只是，如本文的展現，這段畫上等號的歷史，實在錯綜複雜，未可一言蔽之也。

就此後中國政治思想的變遷脈絡言之，人們對「黨」的認識表述方式仍不脫窠臼，總以它在西方民主政治體制裏的地位和意義作為參照項。即如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政黨群起，透過民主選舉程序產生的國會亦告成立，並出現政黨政治的嘗試。<sup>137</sup> 當時關於政黨之知識或論述的深度，更已超越晚清時期，惟援引西方國家之例證以開展論說的風氣，仍復相類。<sup>138</sup> 只是，在日後中國政治思惟的世界裏，「黨」這個字/概念，既涵蘊了西方現代意義的 party 的要素，也混雜著傳統的思惟樣態。即使此後的中國知識人對政黨之認知理解，已臻豐贍，且於現實政治生活亦復篤行實踐，組織參與各等立場/政見的政黨者，不知凡幾，對於「黨」卻還不見得抱持正面的態度。如張申府(1893-1986)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嘗於國民參政會座談席

<sup>136</sup> 張德彝：《四述奇》，「光緒三年正月八日(1877年2月20日)日記」，頁261-62。

<sup>137</sup> 相關研究成果甚眾，漢語專著如張玉法的《民國初年的政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厥為研討此一課題之整體狀況的佳著；餘例不詳舉。

<sup>138</sup> 《民國經世文編》收錄此等文獻甚眾，且編列「政黨」專題，可為其例，見經世文社(編)：《民國經世文編》(臺北：文星書店影印，1962年)，卷六及卷七；不詳引述。

間，如此指陳曰：「中國的事情都是被『黨』搞壞的，因為『黨』字就是『尚黑』。此言一出，各位在黨的參政員都有些不自在，而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們則面有德〔當作得〕色。」<sup>139</sup> 凡此可見，在中國人的政治思惟世界裏，「黨」這個字/概念承載的負面影像，總難免仍如幽靈一抹，如影隨形。

總結言之，「黨」不證自明地等同於現代意義的 party，確實具體地顯示了在近代中國思想的變遷裏，某個詞彙/概念的現代認知，乃是跨語際實踐的產物。然而，在這段畫上等號的歷史之初始，人們未必有共同的認知，各有其解，自有其釋，莫衷一是。歷經漫長的歷史過程與現實需求的相互糾纏，此等詞彙/概念的現代認識，方告塵埃落定。然而，伴隨著這個等號過程之證成，也同時對那些多樣繁雜的言論述說，進行淘汰篩檢的工作；未被檢選出來的言論述說，往往被視為歷史的灰燼，陷入被人們遺忘的處境。況且，即令「黨」這個字/概念與 party 之間已然畫上等號，它在現實裏展現的風貌，也未必可以跳脫傳統思惟的陰影，依舊承載負面的涵蘊。是以，如果不去清理這段畫上等號的歷史的本來脈絡，遺忘前行者的思想努力及其軌跡，我們在此刻進行問學致知的努力，必然只會製造更多的無知。

「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涵養轉深沉」。我們身為後繼者，對於西方民主體制之下的政黨的知識，當然更為豐贍詳密；但若據此強調先行者對於西方的政黨，有這樣或那樣的誤讀，其實未必有助於理解晚清中國(政治)思想的變遷樣態。蓋如本文的嘗試，將晚清中國政黨的知識系譜脈絡化，便可得見，這一知識系譜是在具體的歷史情境裏被建立起來的，各方論者開展述說的參照知識架構/資源，既是多樣難盡，更會因著個人見聞的廣狹不同，思想能力的高下有別，展現出千樣萬態的風貌。如果採取這樣的脈絡化的研究取徑，持續考察近代中國政黨知識/觀念等相關課題的整體變遷樣態，或可拓寬對晚清以降中國思想史的認識空間。本文之作，野人獻曝，希望略具這樣的提醒作用。

### 附錄一：《郭嵩燾日記》「略考英國政教原始」與《大英國志》的述說對照表

1877年12月22日，郭嵩燾在《日記》裏留下一長篇「略考英國政教原始」並有所論議的紀錄<sup>140</sup>。雖郭嵩燾未明言這一大段記述本乎《大英國志》，但將他記述使用的詞彙以及內容，與《大英國志》相關段落的述說進行對照，可以確證，郭嵩燾的記述是對《大英國志》相關段落的改寫與整理：

<sup>139</sup> 章立凡：〈歷史塵封的哲人記張申府先生〉，載所著《君子之交》(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年)，頁50。

<sup>140</sup> 《郭嵩燾日記》，第三卷，頁370-73。

《郭嵩燾日記》	《大英國志》(卷數, 頁數)
「議院之設在宋初……至顯理第三而後有巴力門之稱(一千二百二十五年, <u>當宋理宗紹定五年</u> <sup>141</sup> ), 即今之上議院也」。	1225年, 「法王路易取英之地在法者羅舌, 英人群議於巴力門(其始名議會, 至此乃有是稱, 是亦新制)」(卷四, 頁一七上)。
「一千二百六十四年, 令諸部各擇二人, 海口擇四人, 入巴力門會, 為今下議院所自始(上院名羅爾德, 世爵之稱也; 下院名高曼。義德第三即位五年, 一千三百三十一年, 始分上、下議院。軍國大事, 先咨之高門士〔高曼〕, 以達上院, 而後白行之。其長曰斯比格)」。	「一千二百六十四年十二月, 文書下諸部, 部民擇二人, 海口擇四人, 入巴力門會, 與諸世爵議事可否, 今謂之下院, 即今王與勞爾德士(即今上院世爵)、高門士(即下院, 百姓推舉之議士)三等會議之始也」(卷四, 頁一八下至二〇下)。「義德瓦第三」時, <sup>142</sup> 「在位日, 舉議會七十次, 散會甚速。內商國政, 外敵強鄰, 巴力門於是乎有權。凡軍國大事, 先諮之高門士, 高門士上之公卿大臣。當是時, 巴力門始於一千三百三十一年分兩院, 先時, 勞爾德士與高門士共聚一處, 東西列, 至是, 勞爾德士號上院; 高門士號下院。民有獻納, 官有黜陟, 悉仰其成」。1377年, 「巴力門議會始於高門士中擇一人為斯比格爾(凡會中事皆白于彼, 而代言于王)」(卷四, 頁三六上至三六下)。
「一千六百七、八十年間, 查爾斯第二時, 修明律法, 沙非斯伯烈創定哈別斯高伯斯之律以除虐政(是時, 議院已分二黨, <u>附和朝政者朝黨也, 名曰多利; 違異朝政者野黨也, 名曰輝格</u> )」。	「自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正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其間巴力門選調者三次, 高門士之選, 從民所悅者多。是時, 國政朝、野分黨: 有名輝格者, 野之黨; 有名多利者, 朝之黨也。修明律法, 以利於民, 名曰哈別斯高伯斯之律, 國語謂爾有身也。百姓不許無故而入獄, 折獄者毋得遲滯。此律既成, 上無虐政。成此律者, 沙非斯伯烈也。國人大悅」(卷六, 頁五六上至五六下)。
「買阿爾之設, 在一千一百八十年後(當宋孝宗淳熙時), 設立倫敦買阿爾衙門, 令民自選」。	「顯理第二」末年「倫敦始設買阿爾衙門, 管理民事。此官由民選, 為地方官之最貴者」(卷六, 頁七下)。
「又越百餘年(亦在義德瓦第三時), 當元之中葉, 始令聽訟者由如力代證枉直。如力〔Jury〕者, 地方良民也, 為今律師代質所自始」。	「巴力門議會初無定所, 至義德瓦第三時, 始立為味斯憫斯德院。有司聽兩造訟始, 令如力代證枉直。如力者, 地方良民也, 前此僅問與罪人有無認識, 至是乃克與擬賞罰, 告於問官, 官即依擬施行, 絕無枉濫, 此法制之外, 更為良法也」(卷四, 頁六四下至六五上)。

因此, 《大英國志》顯然是郭嵩燾考察「英國政教原始」的依據之一。

<sup>141</sup> 原文如此; 1225年, 當為宋理宗寶慶元年。

<sup>142</sup> 《大英國志》原書即或做「義德第三」, 即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 1312-1377)。

## 附錄二：劉啟彤《英政概》與薛福成《出使日記》關於英國制度的述說對照表

薛福成的《出使日記》裏有這樣一段話很可以視為他對於「議院」的思考選項：「西洋各邦立國規模，以議院為最良，然如美國則民權過重，法國則叫囂之氣過重，其斟酌適中者，惟英、德兩國之制，頗稱盡善。」緊接著這句話之後，他寫道，「德國議院章程尚待詳攷」，以下旋即考證起英國「巴力門」的沿革與各種制度面向。這一大段考證基本上承襲自劉啟彤《英政概》的述說。以下先將薛福成《出使日記》關於英國制度的述說與劉啟彤《英政概》的敘述對照列表：<sup>143</sup>

薛福成《出使日記》 <sup>144</sup>	劉啟彤《英政概》 <sup>145</sup>
西洋各邦立國規模，以議院為最良，然如美國則民權過重，法國則叫囂之氣過重，其斟酌適中者，惟英、德兩國之制，頗稱盡善。德國議院章程尚待詳攷；	
英則於八百年前，其世爵或以大臣分封，或以戰功積封，聚而議政，謂之巴力門，即議院也。其後分為二：凡世爵大者、富者，輔君治事，謂之勞爾德士，一名比爾士，即上議院員紳也。其小者、貧者，謂之高門士，即下議院員紳也。	先是八百年，英之世爵或以戰功分封，或以大臣積封，聚而議政，謂之議院，君親主之。其後分而為二：凡世爵之大者、富者，輔君治事，謂之上議院；其小者、貧者則為下議院。
宋度宗元年，英廷始令都邑公舉賢能，入下議院議事，而上議院之權漸替。上議院人無常額，多寡之數，因時損益。曰王、曰大教師、曰公侯伯子男、曰蘇格蘭世爵，每七年由其院之爵首以時更易，至阿爾蘭世爵則任之終身。世爵古有專職，今止存其名。上議院之讞獄，皆以律師之賢者封爵以充之，不得世襲。	南宋度宗元年，始令京外城邑公舉賢能入下議院議事，而上議院之權自是漸替。上議院之人無常額，多寡之數，因時增損，今則五百十有六人，王六人，大教師二人，公二十一人，侯十九人，伯一百十七人，子二十六人，教師二十四人，男二百五十七人，蘇格蘭世爵十六人，每七年隨其院之爵首以易，阿爾蘭世爵二十八人，任之終其身。世爵古有專職，今止存其名。 ……
上議院之讞獄，皆以律師之賢者封爵以充之，不得世襲。政府必有世爵數人，故上議院中皆有政府之人。宰相得舉百官之有才能者入上議院。	上議院之讞獄者，皆以律師之賢者封爵充之，爵止封其身，不世襲。政府大臣必有世爵數人，故上議院中皆有政府之人。宰相得舉百官之有才能者，使入上議院。

<sup>143</sup> 本表依據薛福成《出使日記》的敘述列序，凡表中劉啟彤《英政概》空白處，表示無此段落，添加「……」表示原有述說，而不見於薛福成《出使日記》。

<sup>144</sup> 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三，「光緒十六年七月廿二日（1890年9月6日）日記」，頁四八下至五〇上（總頁918-19）。

<sup>145</sup> 劉啟彤：《英政概》，頁一下至二上。

薛福成《出使日記》	劉啟彤《英政概》
而下議院之人，皆由民舉。舉之之數，視地之大小、民之眾寡。其地昔寡而今眾，商務日興，舉人之數可增；反是，或減、或廢。舉而不公，亦廢其例，使不得舉。	下議院之人，皆民舉。舉之數，視地之大小、人民之眾寡以定。其人昔眾而今寡，商賈日稀，則廢其舉人之例，或減其數；其人昔寡而今眾，商賈日興，則增其舉人之數。或自無而有，舉而有不公，則廢其地，使不得舉。
英格倫與威爾司分五十二部，舉一百八十七人，大邑百九十七，舉二百九十五人，有國學之邑三，舉五人。蘇格蘭分三十一部，舉三十二人，大邑二十二，舉二十六人，有國學之邑四，舉二人。阿爾蘭分三十二部，舉六十四人，大邑三十有三，舉三十九人，有國學之邑一，舉二人。	今所舉者凡六百五十二人：英格倫與維而司分五十二部，舉一百八十七人，大邑一百九十有七，舉二百九十五人，有國學之邑三，舉五人。蘇格蘭分三十二部，舉三十二人，大邑二十二，舉二十六人，有國學之邑，四舉二人。阿爾蘭分三十二部，舉六十四人，大邑三十有三，舉三十九人，有國學之邑一舉二人。
上議院之世爵多世及，無賢愚皆得入，故其人多守舊，無故不建議。下議院所議，上諸上議院，允者七八，否者二三，其事簡。下議院為政令之所出，其事繁。	上議院世爵多世襲，有生以後，無賢、愚皆得入，故其人多守舊，無故不建議，亦不知所議。下議院所議事，上諸上議院，允者十之八，否者十之二焉。其事簡，每日議事之時短。下議院為政令之所出，其事繁，每日議事之時長。
西例：每七日一禮拜則休沐，禮拜一、二、四、五日，議事時長，禮拜三議時較短，禮拜六、日，議否不定。	西例：七日一休沐，一日、二日、四日、五日，自申正始，至子正或丑正止；其三日，自甚正始，至酉正止；六日或議或不議；七日沐浴則不議，周而復始。事繁之日，日議者再。晨自午至申，暮自酉至子、丑之交。議紳必日日至院，若無大事，則不至者聽，至者不及四十人，則止。議有大事，召集眾紳，先期示於外，有不至者必罰。至而不議者，聽。議院之人，欲居於遠方，必有故，必告而後行。 ……
每歲大暑前後則散議院，議紳皆避暑居鄉，訂於立冬前後再議。然使國無大事，則常俟立春前後始再開議院云。	
議院人無早、暮，皆得見君主，上議院人獨見，下議院人旅見。	凡詔書至上議院，則上公宣之；下議院則齋詔使宣之。議院啟事以牋，皆躬進，合啟則上議爵首進之，分啟則爵首、紳首分進之。議院之人，無蚤暮，皆得見君，上議院之人獨見，下議院之人則旅見。
凡議院坐次，宰相、大臣及與宰相同心之官，皆居院長之右；不同心者居左；其有不黨者，則居前橫坐。世爵不在議院及各國公使入聽議者，皆坐樓上。	凡下議院坐次：國之宰相、大臣及官之黨，皆居司批克之右；其與官異黨者，則居左；其有不黨者，名之曰音敵盆等，則居前橫坐。上議院之世爵、外國之使臣入而聽議者，皆坐於樓上；報館之人，不妄報，許其入而聽焉，且與之坐；有密事，則禁之。 ……

薛福成《出使日記》	劉啟彤《英政概》
余於前月嘗往聽一次焉。	

從這裏的比對來看，可以確證，薛福成這一大段對於英國制度的考證，承襲自劉啟彤的《英政概》。然而，薛福成也有可能從知識倉庫裏的其他知識儲備吸收養料，像是這一段對於英國「巴力門」的述說，頗有不同：

薛福成《出使日記》	劉啟彤《英政概》
英則於八百年前，其世爵或以大臣分封，或以戰功積封，聚而議政，謂之巴力門，即議院也。其後分為二：凡世爵大者、富者，輔君治事，謂之勞爾德士，一名比爾士，即上議院員紳也。其小者、貧者，謂之高門士，即下議院員紳也。	先是八百年，英之世爵或以戰功分封，或以大臣積封，聚而議政，謂之議院，君親主之。其後分而為二：凡世爵之大者、富者，輔君治事，謂之上議院；其小者、貧者則為下議院。

薛福成不但明確使用「巴力門」一詞，並說「謂之巴力門，即議院也」，並且稱上院成員為「勞爾德士，一名比爾士」，下議院成員「謂之高門士」，即是襲取劉啟彤的敘述之外，參照其他「知識儲備」的成果（很有可能是《大英國志》<sup>146</sup>）；而且，薛福成的其他述說裏，同樣亦嘗使用「巴力門」一詞。<sup>147</sup> 整體而論，薛福成對英國制度的認識，雖有沿襲劉啟彤的《英政概》之處，也來自於知識倉庫裏的其他知識儲備。

然而，薛福成的述說裏則又有所增添，「每歲大暑前後則散議院，議紳皆避暑居鄉」這一段話，可能來自他在英國生活的實際觀察和體驗，就是一例。是以，他的記述，既包括了對前此知識倉庫的繼承，也應當涵括他個人的經驗。

<sup>146</sup> 《大英國志》已出現「高門士」一詞，如謂「巴力門選調者三次，高門士之選，從民所悅者多」。見《大英國志》，卷六，頁五六上至五六下；參考本文注 25 引文。

<sup>147</sup> 例如：「英國財賦出於關稅、地租、及國債，均由巴力門議納，視國家輕重緩急為輕重，實無定額。」見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卷八，「光緒十九年八月六日（1893 年 9 月 15 日）日記」，頁四一上（總頁 1321）。

# Knowledge of the “Political Party” in Late Qing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an Intellectual Trend (1856–1895)

(A Summary)

Kuang-che Pan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Chinese intellectuals obtained knowledge of political parti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856 to 1895. The author presents a discursive history of the “political party” in late Qing, focusing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resources of this concept. It appears that Chinese intellectuals’ knowledge of the “political party” was ambiguous, framed partly in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thinking and differing according to each individual’s intellectual capacity.

關鍵詞：政黨 知識倉庫 晚清中國

**Keywords:** political party, stock of knowledge, late Qing China